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纽约和日内瓦)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纽约和日内瓦)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二.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36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37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38
五.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39
六. 高级别部分	40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40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41
C. 发展合作论坛	41
D. 高级别部分的一般性辩论	41
E.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41
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60
八.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61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6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61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61
九. 整合部分	62
十.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63
十一. 管理部分	65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65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65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6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66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66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68
2.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68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8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69
5.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69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70
7.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70
8.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70
9.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71
D.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1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2
F.	区域合作	74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5
H.	非政府组织	77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80
1.	可持续发展	81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2
3.	统计	83
4.	人类住区	83
5.	环境	83
6.	人口与发展	84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84
8.	国际税务合作	85

9. 地理空间信息	85
10. 妇女与发展	86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86
12. 运输危险货物	87
13.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87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87
1. 提高妇女地位	89
2. 社会发展	89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0
4. 麻醉药品	92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92
6. 人权	93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93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94
K.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94
十二.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96
十三. 组织事项	99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0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00
附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议程	103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的政府间组织，以参加理事会审议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 工作	106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112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和混合非正式会议	166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社会与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9 (c))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¹ A/CONF.234/16。

1. 表示满意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的成果，尽管处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情况下，但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达到了创纪录的人数，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定制的在线活动平台实现了线下和线上参会；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贡献，特别是对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贡献；

3.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动延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良好做法，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了一次青年论坛，对提请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注意的青年论坛建议² 表示赞赏，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办类似的活动；

4. 表示深为感谢日本人民和政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5.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核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该宣言已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7.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适当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实行《京都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8. 请会员国查明在《京都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9.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京都宣言》，也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合作；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11.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并确定以哪些创新方式利用关于《宣言》

² 同上，第 24 段和附件。

执行进展的信息，邀请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有效落实《京都宣言》；

12. 请秘书长将包括《京都宣言》在内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会聚在日本京都，召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半个世纪以前，1970 年，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在京都举行，会上国际社会誓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协调并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

总结 65 年来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留下的遗产、它们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大和最具多样性的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推动就政策和专业实践开展讨论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其中我们重申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增进全系统协调，

认识到需要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的通过及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还认识到需要克服的种种挑战，

宣告如下：

1. 我们深为关切犯罪对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卫生与安全、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 我们还深为关切，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非法活动，从而给预防和打击现有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3. 我们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4. 我们承诺采用多层面的方法促进法治；

5.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加大全球协同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

6. 鉴于迅速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时调整且在必要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7. 我们承诺加强作为法治核心组成部分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8. 我们承诺，我们的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将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9. 我们强调我们作为国家和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10. 我们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工作、研究并运用其专门知识而发挥的作用，我们努力为此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并重申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论坛，包括决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知识、投入、指导和最佳做法的最宝贵的全球性资料来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我们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局面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面和影响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机会，改变了他们的作案手法，也从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提出了挑战；

14. 我们还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病毒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监狱长期以来的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15. 我们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适应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到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6. 我们认识到，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通过促进数字化，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多边方式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法治，并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18. 我们坚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19. 我们坚定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0. 我们承诺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 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与反恐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依据；

因此，我们努力采取以下行动：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

21. 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解决导致社会不同阶层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这些战略包括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我们的能力；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循证式预防犯罪

22. 使用系统而连贯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同时考虑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评价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23. 改进犯罪趋势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同时考虑到统计指标的制定，并自愿分享这些数据，以加强我们深入了解全球犯罪趋势的能力，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战略的有效性；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24.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并且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25. 审议、审查和实施有效措施，对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规范，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⁷ 以期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此类犯罪所得；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6. 促进采取顾及当地情况的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在普通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利益攸关方和警方之间的合作，促进积极解决冲突，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推动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并预防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和城市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

27.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一切形式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犯罪和伤害，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

2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此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确保适当处理案件，协调福利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

29. 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

⁷ 《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维也纳，2017年)。

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30. 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各自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工具放大他们的声音；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31. 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益，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帮助他们，同时适当注意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需要以及其他需要和残疾情况，并适当注意犯罪造成的伤害包括精神创伤，并努力向受害人提供有助于其恢复的手段，包括获得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

32. 鼓励受害人举报犯罪，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的支持，例如有效地获得翻译服务；

33. 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34. 向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需要；

改善监狱条件

35. 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以及监狱、惩教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的相关规定；

36.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考虑使用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的替代办法，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37. 在教养场所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8. 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⁸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39.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及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后者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40. 宣传公众接受罪犯成为社区一员的重要性以及社区参与帮助他们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41. 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2. 根据国内法律框架，酌情促进刑事诉讼相关阶段的恢复性司法程序，以帮助受害人恢复，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防止犯罪和累犯，并且评估恢复性司法程序在这方面的效用；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43. 制定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清除障碍，在这方面，承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¹²

44.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措施，满足罪犯和受害人中不同性别的特有需要，包括在刑事司法诉讼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再次受害；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45. 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或其他类似程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责任程度，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和违法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³ 的相关规定；

46. 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集团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7. 鼓励使用为仅获取自愿陈述设计的有法律依据、以证据为基础的面谈方法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降低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非法、虐待性和胁迫性措施的风险，并促成获得最佳证据，从而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合法性和质量，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且继续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套关于这方面的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推进法治

诉诸司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获得法律援助

49. 采取措施，确保没有足够钱财的人或为伸张正义之需获得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使人们更多了解可获得这种援助，包括促进实际应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¹⁴ 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鼓励开发指导工具，以及收集和分享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用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在开展工作时相互协助：

国家量刑政策

50. 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有效、可问责、公正、包容的机构

51. 确保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廉正和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并确保公平、有效、问责、透明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和司法执行，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到的文件：¹⁵

5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相关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¹⁴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⁵ 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及其补充文件、《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准则》、《关于司法程序透明度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53. 有效利用国际反腐败架构的现有工具，特别是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工具；

54. 积累充足资源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评估以分析腐败情况，加强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全面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裁决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5.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阻断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之间现有的联系，包括防止和打击贿赂和清洗犯罪所得进入合法经济，从而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56. 为任何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从而促进举报腐败；

57. 调查、起诉和惩罚各自法域内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他们因履行专业职责而面临特有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为此进行公正、高效率和有成效的调查，特别是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期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终止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58. 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包括传播关于举报人责任和权利的信息，以及现有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9. 提供优质教育，促进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普及与公法有关的全民教育，使公众具备必要的价值观、技能和知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60. 积极参与和推动最近启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协助缔约国实施这些文书，查明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61. 提高中央机关和负责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其他主管机关的效率和效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如现代通信和案件管理工具，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更新和传播各种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部门名录；

62. 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同时有效应对现有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请求方面的挑战和困难，推广良好做法，促进利用现有的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执行和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63. 建立或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彼此信任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64. 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必要的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以及国内法允许范围内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包括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支持；

65. 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并在《多哈宣言全球执行方案》等现行举措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6. 促进、协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67.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68.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69. 在解决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将犯罪所得没收和返还的腐败相关案件时，根据国内法酌情利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协助，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改进信息和证据共享以及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70. 认识到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

71. 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

72. 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3.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在各级加强法治并确保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切实执行，制订战略以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并且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毫不迟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⁶ 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专业人才；

74.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特别是在可信和可核查的信息和证据的支持下进行调查和起诉，为此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和保存，并考虑酌情加入信息和证据共享网络；

75.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分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洗钱、为筹措资金(包括索要赎金和敲诈勒索)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之间的任何现有的、不断增加的联系或在某些情况下潜在的联系，以防止和处理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76.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履行适用的国际义务，并强调联合国应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并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77.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保护特别脆弱的“软目标”，包括为此加强执法部门、私营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共享；

7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和这种恐怖主义宣传的蔓延，并对美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示震惊；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79. 加强处理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国际合作，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

¹⁶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80. 研究犯罪行为的趋势和所使用的方法的演变情况，以制定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手段，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和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增进信息共享以及交流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81. 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82.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83. 促进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得枪支，并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网上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行为；

84. 增进合作，应对和抗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所带来的威胁，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包括确保执法合作以及对缉获的武器进行系统追查；

85.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加快落实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⁸ 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88. 鼓励收集和研究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数据，同时承认2017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在其适用范围内有效，并考虑到这一点，酌情加强应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措施；

89. 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并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¹⁹ 《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⁰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有所补充的任何建议；

90. 努力加深了解商业货物走私活动，以期根据国家法律加强我们应对这类犯罪及其可能与腐败和其他犯罪的联系的对策；

91. 制定有效战略，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与受害人和受害人群体有效接触，使公众在与执法部门配合以举报此类犯罪时有信任感；

92. 加强措施应对其他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威胁，以及这些犯罪作为资助非法活动的丰厚收益来源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

93.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日益加重的网络犯罪威胁；

94. 促进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适当利用技术，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必要的培训，并改进立法、条例和政策，使之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9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当尊重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与数字产业、金融部门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本宣言和我们的承诺：

96. 我们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本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本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

97. 我们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热情慷慨的款待以及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

¹⁹ 同上，第823卷，第11806号。

²⁰ 大会第69/196号决议，附件。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 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讲习班及其三次专题小组会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 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戒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技能；

¹ A/CONF.234/16。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³ 同上，第七章，B 节。

⁴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4.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包括配合雇主和社区志愿者为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成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跨领域性质，因此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加强全系统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²《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⁵《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⁷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又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4/1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题为“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5/1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体育运动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范围内的作用,

还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⁰ 其中会员国承诺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回顾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为主题的讲习班 3 的成果,¹¹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青年,特别是处境脆弱的青年,并认识到 COVID-19 危机期间除经济失调外,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以及福祉和健康(包括心理健康)方面面临的许多困难,也是与犯罪、暴力和非法药物相关活动有关的已知风险因素,很可能使青年在疫情期间和之后更多地受害和参与犯罪,

承认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危机中恢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制定战略克服危机,加快全面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进展,促进经济增长并重建得更好,包括促进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以及支持采取包容、多部门和协调的办法增进青年福祉,

注意到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各国在加强经济方面共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采取变革性办法预防犯罪并在青年、体育和教育部门的参与下做出新的努力,特别是与各种相关利益方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辅以努力与多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增进伙伴关系,包括有私营部门参与的伙伴关系,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⁶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A/CONF.234/16, 第一章, 决议 1。

¹¹ 同上,第七章, C 节。

认识到在本次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如 2020 年发布的题为“恢复得更好：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COVID-19 后的重启、恢复和复原”的联合国联合宣传简报所强调，体育运动可在重建得更好和吸引青年参与方面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人人享有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加速器”的报告，¹² 其中回顾了《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¹³ 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了体育在 COVID-19 之后的格局中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健康和社会变革的催化剂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足球联合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这两个实体在利用体育运动促进青年发展、防止青年参与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以及预防和打击体育中的腐败和犯罪等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框架，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⁴ 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确信必须考虑到人权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和增强他们对反社会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来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并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并承认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与奥林匹克运动格格不入，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召开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其中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教育、文化和社会层面，包括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弘扬宽容和尊重，在促进实现发展、公平与和平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还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等方面的目标作出贡献，符合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2. 表示感谢和赞赏泰国政府主办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专家组会议，该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召集举行；

¹² [A/75/155/Rev.1](#)。

¹³ 见 [A/61/373](#)。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¹⁵ 会上确定了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减少青年犯罪和暴力的良好做法并提出了建议；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设计 and 实施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举措的过程中纳入对参与者的必要保障，以预防和打击体育运动中对儿童和青年的性骚扰、虐待和暴力行为；

5. 促请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鼓励国内各级有关机关包括在地方为体育运动和活动创造安全空间，并为所有青年提供平等使用体育设施的机会；

6. 强调应将性别视角纳入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的主流，还强调需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多种多样安全和易于参与的、增强她们的权能和性别平等的体育方案；

7. 又强调在执行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过程中应尊重文化多样性；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帮助会员国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促进采取多部门、全局性预防犯罪办法，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帮助会员国在全球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传播利用体育运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暴力的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以青年为导向、多部门、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暴力的办法范围内推广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包括制定战略全面处理助长所有类型犯罪和暴力蔓延的潜在条件，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和编写量身定制的指导材料，继续支持会员国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在监狱和社区环境中使罪犯得到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增强女童能力和防止性别暴力，保护体育运动和体育干预措施的参与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等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免受暴力和虐待；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情况下将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调整后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以期处理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例如，特别在学校和教育机构为青年提供学习和社会支持的积极主动的方案内容，投资于培训员和协调人的能力建设，促进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办法，确保体育活动参与者的保障，以及通过多部门合作伙伴的参与保持此类活动的可持续性；

12.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助措施，以处理犯罪和暴力的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和方案，以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

¹⁵ A/CONF.234/14。

罪以及使青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在公共安全战略中也是如此，更多地利用体育运动为工具开拓安全的公共空间，使青年和当地社区能够积极互动和发展；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协商，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编纂基于体育运动的预防犯罪方案的最佳做法汇编，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14.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运动的举措能够纳入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并开展行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现积极的变化，通过体育运动预防再次犯罪，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本国的各项举措和相关国际举措包括与团伙有关的举措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力；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开展基于体育的方案和举措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也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运动组织加强合作，以便继续支持增强体育运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活动，侧重于青年和社区的发展，目的是解决青年暴力、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的风险因素，并促进形成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以预防风险行为，同时酌情为获得综合性的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和享有相关措施提供便利，促进社会包容、和平与公正社会，办法包括在重大体育赛事中开展联合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包含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以帮助建立这方面的知识库，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做的努力；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大会第 75/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宗旨和原则，并再次承诺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一切努力中维护整个《联合国宪章》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5/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 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涉及封闭的拘留环境中囚犯和其他罪犯的待遇，特别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⁷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形势及其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

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新的机会，也改变了他们的犯罪手法，还严重关切 COVID-19 在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构成的挑战，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已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种种挑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拖延了司法协助、引渡和与实际移交人员有关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会员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导致正常的刑事司法服务中断，削弱了服务能力并使惩戒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执法部门、检察部门、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在遵守必要卫生措施条件下预防和打击犯罪并维持司法机构充分运作的的能力受到挑战，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专业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他们在大流行病和相关的混乱局面下做出的不懈努力确保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COVID-19 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长期以来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重申，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为此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卫生改进措施(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

回顾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之下，《京都宣言》表示要努力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重申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酌情以多学科的方式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韧性，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2. 着重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跨领域、多方面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性、一体化、多部门协调对策，包括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相互合作；

3.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证实封闭场所包括监狱会加剧病毒感染的蔓延，本次大流行病及其应对措施，包括封锁措施和其他限制，例如中断监狱探视，给刑事司法系统带来了挑战；

4. 建议会员国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用的最好做法，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使之有更充分的准备应对今后类似的挑战，认识到需要适应各种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包括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卫生改进措施(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为此研究各种替代办法并促进就如何应对此类改革努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问题交流信息；

5.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全面的综合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宣判后阶段酌情推广非监禁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他们的脆弱性，例如健康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6. 又鼓励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理念的情况下，对刑事犯罪的量刑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7. 还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在制定对策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的挑战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这些对策时，考虑到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特有的需要；

8. 建议会员国促进适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在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提高监狱和教养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官员的能力以及促进狱中的保健服务等方面；

9. 又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解决拘留和惩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为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需要时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包括现代通讯和案件管理工具，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使用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社区活动等预防性措施；

10. 还建议会员国在惩教场所努力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为他们创造机会掌握加入劳动力、成功重返社会和降低再次犯罪风险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从而帮助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等问题；

11.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多学科方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相关利益方的适当参与和公司伙伴关系，并加强国内机构间合作、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

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和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和教育，还强调改善监狱管理和准备迎接与健康有关的挑战的重要性；

12. 邀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途径，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的信息，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挑战，包括对其设施、机构和非监禁环境构成的挑战，同时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以便为今后的类似挑战做更充分的准备；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导实体，通过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通过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现有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进一步研究 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并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提出建议，重点是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今后如何做好准备应对大流行病和与健康有关的普遍问题带来的挑战；

14.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刑事司法系统改革问题，以期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实现这类改革，酌情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活动，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还回顾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2 号决议、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

作用”的1993年7月27日第1993/28号、1994年7月25日第1994/15号决议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0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2001年7月24日第2001/12号决议、2002年7月24日第2002/18号决议、2003年7月22日第2003/27号决议、2011年7月28日第2011/36号决议和2013年7月25日第2013/40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非法贩运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等森林产品的2008年7月24日第2008/25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2013年7月25日第2013/38号决议和2019年7月23日第2019/23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贩运问题的2007年4月27日第16/1号决议¹和2014年5月16日第23/1号决议，²以及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2019年5月24日第28/3号决议，³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2014年6月27日第1/3号决议⁴和2016年5月27日第2/14号决议，⁵

欢迎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⁶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深为关切犯罪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⁷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核心作用，并回顾《京都宣言》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该《宣言》，并找到创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10号》(E/2007/30/Rev.1)，第一章，D节。

² 同上，2014年，《补编第10号》(E/2014/30)，第一章，D节。

³ 同上，2019年，《补编第10号》(E/2019/30)，第一章，D节。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9/25)，附件。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71/25)，附件。

⁶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537号。

新方式利用有关该《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⁸

又重申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 缔约国也承诺按照这些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一条和第四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各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

还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认识到各国在确定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各国在预防和打击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符合这两项公约第四条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在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活动之列，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密切相关，洗钱及其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可能参与资助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注意到现有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成本的研究，

深为关切被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或从中获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所有人，还深为关切自身生活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群体，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¹¹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¹²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管制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其重要作用，还承认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⁴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应对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并确认需要采取长期、全面、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对策来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要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授权，环境规划署是全球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担任权威的全球环境倡导者，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2010 年设立的环境安全方案，其目的是协助会员国的调查工作并协调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跨国行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6 年和 2020 年出版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第一版和第二版，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表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其他报告和研究，¹⁵ 可作为有用的资料，

¹² 见 CAC/COSP/2019/17, 第一.B 节。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⁴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¹⁵ 各种报告和研究包括: Christian Nellemann 等编,《环境犯罪的兴起: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快速反应评估》(内罗毕,2016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威胁汇聚》(2016 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技术报告》(意大利都灵,2016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内罗毕,2018 年);国际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 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非法伐木、捕鱼和野生生物贸易:打击的成本和方式》(华盛顿特区,2019 年);国际刑警组织,《战略分析报告:2018 年 1 月以来全球塑料废物市场新出现的犯罪趋势》(法国里昂,2020 年)。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诸如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有效机构间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酌情进一步加强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又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主要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2. 敦促各国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并强调必须为实施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收益的措施消除障碍；

3.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分别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鼓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

5.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6.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7.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

犯罪所得的国内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8.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期查明、捣毁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这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9.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及其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一级加强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这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建立或制定综合性多学科对策，酌情确定法人对这类严重犯罪的责任，并在必要情况下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和司法当局有效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培训和专业化，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相关利益方的合作；

10. 促请各国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使环境损害和受害人得到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11. 又吁请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那些为和平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贡献的人提供有效援助和保护；

1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这类数据，以便加强对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13. 又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例如各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密切协调，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趋势的了解，并定期向会员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讨论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

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会员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

1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合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机构间伙伴关系；

18. 邀请会员国考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环境安全工作队构想等倡议，以促进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对策，更好地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社会与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 19(e))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08 号决定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注意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2021/3) 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6 个增加到 107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二章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利用科学技术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1.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就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利用科学技术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联合举行虚拟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二.A 节。

主题为“重新构想平等：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内为所有人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特别会议

2. 2021 年 2 月 18 日，理事会举行了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主题为“重新构想平等：在可持续发展行动十年内为所有人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二.B 节。

主题为“人人接种疫苗”的特别会议

3. 2021 年 4 月 16 日，理事会举行了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主题为“人人接种疫苗”。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二.C 节。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会议

4. 2021 年 4 月 23 日，理事会举行了 2 次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虚拟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二.D 节。

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的非正式会议

5. 2021 年 6 月 15 日，理事会举行了 1 次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的虚拟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二.E 节。

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 号决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大会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规定，从 2017 年开始，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一届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届会将在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的审议工作。
2. 理事会在其第 2021/1 号决议中决定，为期一天的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举行。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理事会以虚拟非正式形式举行了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三节。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1.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32 段),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将包括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论坛的参与方式将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使用的方式。论坛会期不超过五天,其中至多四天将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的后续落实和评估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其中一天将是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根据会议优先事项和范围增加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进行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2. 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重申,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每年第二季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在其第 2021/1 号决议中回顾,2020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在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决定,第六次论坛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

3.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理事会决定通过面对面的正式会议、既有虚拟又有面对面参加的混合非正式会议以及使用远程同声传译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举办论坛。

4. 2021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FFDF/2021/3)。

5. 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载于 A/76/79-E/2021/68 号文件。

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6. 2021 年 4 月 15 日,论坛通过了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1/3,第一节),并请理事会将其转递理事会在其 2021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7. 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草案和建议通过后,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巴林(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巴西、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向 2021 年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论坛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1/3,第 1 段)(E/2021/SR.9)(见理事会第 2021/234 号决定)。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1. 根据大会第 69/313 和 70/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为期两天,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问题,汇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专长领域积极献计献策。论坛通过虚拟非正式会议举办,为以下工作提供一个平台:促进相互交流,牵线搭桥,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从而确定和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并帮助推动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召开,由两个会员国的代表共同主持。会议由两位共同主席起草一份讨论情况总结,作为执行和评估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作的一部分,提交给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了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后各次会议的主题。
3. 理事会在其第 2021/1 号决议中,决定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理事会主席任命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烈斯·皮尔德戈维奇斯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兼临时代办穆罕默德·科巴担任论坛共同主席。
4.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E/HLPF/2021/6)由理事会主席转递给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第六章

高级别部分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5)，包括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根据大会第 67/290、68/1、72/305 和 74/29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

2.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召开了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了 4 次虚拟非正式和混合非正式会议，并举行了 1 次全体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七节。全体会议的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1)。

3. 大会在其第 74/298 号决议中决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将是：“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

4. 为审议整个议程项目 5(高级别部分)，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未来长期趋势和情景：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报告(E/2021/61)；

(b) 秘书长关于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E/2021/62)；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1/33)；

(d) 2021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21/60)；

(e)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的信(E/2021/5)；

(f)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21/NGO/1)。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5.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

6.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理事会在其第 2021/1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论坛会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

7. 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论坛开会期间，一共举行 42 个自愿国别评估。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21/7)。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8. 根据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议程项目 5(b))的任务规定，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虚拟非正式会议和混合非正式会议举行了 2 次对话。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的对话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七.A 节。

C. 发展合作论坛

9. 根据第 2021/1 号决议，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议程项目 5(c))。论坛的主题为“行动十年发展合作：降低风险。促进恢复。建设复原力”。

10.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理事会决定以虚拟形式举办论坛，召开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论坛的虚拟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七.B 节。

D. 高级别部分的一般性辩论

11. 2021 年 5 月 6 日，理事会主席在信中邀请以书面或视频形式提交一般性辩论的正式发言。秘书处收到的一般性发言和视频均发布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相关网页上(<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2021#debate>)。

E.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草案

12.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5 和 6 下，理事会面前有题为“重新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草案”的决议草案(E/2021/L.8)。该决议草案由圭亚那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圭亚那观察员发了言。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乌克兰的代表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发了言。

15. 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也在议程项目 5 和 6 下，圭亚那²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重新审议经济及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草案”的订正决议草案(E/2021/L.8/Rev.1)。

16.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了言。

17.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理事会主席发言后，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18. 也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在理事会主席发言后，乌克兰、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圭亚那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20. 之后，如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的信(E/2021/5)中所示，决定草案 E/2021/L.8/Rev.1 由提案国撤回。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主题为“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

21.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见 E/2021/L.26)并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会议结束前通过(见 E/HLPF/2021/L.2)的部长级宣言草案(见第七章，第 5 段)。

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出并在 E/2021/CRP.5、E/2021/CRP.6 和 E/2021/CRP.7 号文件中分发的部长级宣言草案拟议修正案。

就 E/2021/CRP.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3. 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3 票、3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马达加斯加，所罗门群岛。

就 E/2021/CRP.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4. 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2 票、2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马达加斯加

就 E/2021/CRP.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5. 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2 票、2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马达加斯加

就 E/2021/L.26 号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采取的行动

26.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要求对 E/2021/L.26 号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第 29 段进行记录表决。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3 票、17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 2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泰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 也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21/L.26](#) 号文件所载的部长级宣言草案。

29. 部长级宣言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代表以及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30.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并随后由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全文如下(见 [E/HLS/20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宣言

我们，部长和高级代表，在此危机四伏、需要复原力、努力恢复和坚守希望的挑战性时刻，以虚拟形式举行会议，

1. 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刻，我们已进入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2030 年议程》是关乎地球、人民、繁荣、和平与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加快实现《议程》的进展是我们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重建得更好、帮助防范未来的大流行病、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未来的总蓝图。

2.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减贫趋势数十年来首次出现逆转。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危机暴露并加剧了当今世界的脆弱性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的平等，突显了系统性弱点、挑战和风险，并有可能阻碍或破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承认大流行病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及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同时强调全球迫切需要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承诺。

4. 又重申《2030 年议程》确认的原则，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重申其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整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我们确认实现《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² 之间的协同增效我们需要采取统筹做法，利用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此即彼的取舍。我们确认政府对落实《2030 年议程》负有首要责任。我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在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有效促进并协调全球以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的应对行动中具有核心作用。我们重申在各级致力于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将此作为全世界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等全球危机及其后果的最佳途径。

5.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已经对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损害数年的发展努力，恶化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原有障碍、结构性不平等、差距以及系统性挑战和风险。疫情的影响使全球卫生系统不堪重负，严重扰乱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导致企业和工厂关闭，一时压低商品价格、投资和汇款，对社会保障系统的需求前所未有，影响人员的国际流动、旅游业和相关服务，损害地方当局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严重影响全球一半劳动力的生计，加剧许多国家的失业、原本已高的债务水平和脆弱性，使数亿学生无法上学，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工作面临挑战，扰乱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影响产品供应。

6. 全球复苏工作的核心是让所有人公平、负担得起地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廉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尤其需要扩大疫苗生产和分发能力，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并确认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的作用，将此作为一种全球公共卫生产品，预防、遏制和阻止病毒传播从而结束疫情。我们决心坚持不懈地工作，确保所有国家及时获得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我们全力支持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并促请公共和私营部门填补这些机制的资金缺口。我们还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采取行动，积极支持 COVAX 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包括与 COVAX 机制共享多余的疫苗，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公平分配疫苗。我们欢迎多边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和提供优惠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措施，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国家免疫要求，改善国家卫生系统、预防工作和保健基础设施，并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进展。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7. 我们呼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适当传播技术和诀窍，例如发放许可证，必要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规定，分享与 COVID-19 卫生技术有关的数据，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迅速提升和扩展疫苗生产的规模。我们支持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正在就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公平分配 COVID-19 疫苗的问题开展讨论。

8. 为了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健康危机及其后果并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复苏，我们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加强努力，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并确保获得洗手和卫生设施，到 2030 年，在各级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界合作，以确保可持续地供水维持生命、农业和粮食生产，并提供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和其他惠益。

9. 我们确认世界各国政府、医护人员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采取措施保护民众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应对大流行病作出了种种努力。我们确认妇女在应对 COVID-19 的努力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确认地方工作和恢复努力需要有妇女的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并充分尊重、保护和履行关于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承诺和义务，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一部分。

10. 我们确认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³所作的贡献，并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作的贡献。

11. 我们赞扬在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 42 个国家。⁴我们还赞扬在 2020 年进行评估的 47 个国家⁵和 2019 年进行评估的 47 个国家。⁶我们对支持自愿国别评估筹备进程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自愿国别评估、后续落实和评估之友小组表示赞赏。我们敦促联合国进一步利用评估总结的重要结论和实证，并鼓励同行学习。我们鼓励各国分享本土化的发展方式和路径，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

³ E/2021/58。

⁴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拉圭、卡塔尔、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⁵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北马其顿、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⁶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瑙鲁、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12. 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层面对应对区域挑战以及加强各国相互支持和协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欢迎区域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在各区域为支持成员国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宝贵贡献。

13. 我们重申，尽管我们 2021 年的评估具体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8、10、12、13、16 和 17，但《2030 年议程》及其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和普遍适用的。这一性质使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反思其中的相互联系，并发挥可持续发展各方面的协同效应和共生效益，同时避免或尽量减少非此即彼的取舍。

14. 令我们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贫困的全球目标的机会正在溜走。我们确认 COVID-19 大流行的多方面影响加剧了这一问题，使贫困人口增加了 1.24 亿，导致极端贫困率在一代人时间内首次上升，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妇女和女童中尤其如此。至今仍生活在多维贫困中的人数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许多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收入、财富和机会不平等程度依然很高或者正在加剧，无法获得优质教育、社会保障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等非收入贫困和匮乏以及相对贫困依然与极端贫困和农村贫困一起构成主要的关切问题。COVID-19 危机表明了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但全世界有 40 亿人没有社会保障。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除其他外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国际支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利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并指出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消除贫困的工作和努力中，需要确保和促进多层面协调。

15.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饥饿和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发育迟缓、营养不足、超重和肥胖率都在上升。我们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安全营养的食物，与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的逐步实现相一致，并承诺到 2030 年实现没有饥饿的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即便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全世界就无法如期到 2030 年实现零饥饿，而且很大一部分人口无法获得健康饮食。2020 年，疫情或许已使更多的人陷入长期饥饿，在 2019 年 6.90 亿的基础上又增加了 8 300 万至 1.32 亿。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确保包容各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粮食体系。我们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生物多样性丧失、缺水 and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损害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前景。我们还确认要减少粮食体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为此要设计和实行促进有复原力的粮食体系同时又支持生计的政策，鼓励农民采用最先进、最合适的信息技术提高复原力、生产力和收入，并加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需要更好地协调各国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同时确认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并确认粮食体系应该顺应当地需要和条件。必须以统筹方式采取措施建立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粮食体系，将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在内，特别是小生产者和农户，不仅解决粮食生产和消费问题，而且改善粮食供应、获取和利用以及粮食体系的稳定性，包括重视农业贸易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

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为数百万人提供生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减少粮食损失，防止粮食浪费和力求再利用。我们还呼吁各国采取行动，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人，包括婴儿和儿童，全年都能获得安全、充足、负担得起、有营养和多样化的食物，并通过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包括支持学校供餐方案促进健康和平衡饮食。我们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以帮助限制粮价剧烈波动。我们将努力确保粮食、农产品、投入和其他货物和服务跨界流动畅通，保障粮食供应链正常运作，造福所有人。

16. COVID-19 的相关干扰已使许多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停顿甚至逆转。我们注意到，支付医疗服务给家庭预算带来的负担越来越重，并注意到这导致人们陷入极端贫困的影响。我们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没有任何歧视。我们呼吁采取更多行动加强卫生系统，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获得负担得起、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提供经济风险保护，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诊断、疫苗和其他卫生技术。这包括加强措施应对制造和贩运假伪医疗产品的问题。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这一问题进一步泛滥。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可望如期实现到 2030 年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的目标，呼吁加强行动，通过预防和治疗减少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并协助低、中收入国家努力降低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在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进展尤其缓慢，并承诺加快行动，减少获得生殖、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并采取行动应对具体风险，包括难以获得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而造成的感染风险。我们承诺按照《2030 年议程》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需要采取特别行动，提高由熟练助产士接生的比例。我们还承诺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跨部门采取行动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持续威胁，促进心理健康和福祉，加强对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并将全球道路交通事故和溺水造成的死亡和受伤人数减半。最后，我们承诺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17. COVID-19 危机对人均经济增长和收入、生计以及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对妇女、青年和移徙工人的影响，同时增加了遭受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等一些最恶劣的虐待劳工行径侵害的可能性。因此，这突出表明必须通过多样化、技术升级和创新提高经济生产力水平，包括重视附加值高、劳动密集的部门。我们注意到，从事非正规工作和在非正规市场体系中的年轻工人、移徙工人和妇女人数众多，不成比例，并注意性别工资差异顽固存在。我们强调指出创业、创造力和创新可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并回顾 2021 年是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保护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权利，促进所有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和安，包括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强迫劳动，杜绝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我们将推动经济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的复苏，为所有人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

的人创造体面工作条件，支持结构性经济转型，包括扩大数字和移动银行服务和普惠，支持和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建设它们的能力，使其继续经营，帮助恢复就业和收入。我们重申致力于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我们将加大力度，逐步改善全球在消费和生产方面的资源使用效率，努力使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需要对照护经济进行投资，以刺激可持续经济，恢复和创造就业机会，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承担的过多无偿护理工作和家务劳动，并弥合劳动力参与方面的性别差距。旅游业是全球主要经济部门之一，也是就业机会来源，应以可持续方式予以支持，从而增进旅游业对《2030年议程》的贡献，使当地社区受益，并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同时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开设区域办事处。此举表明了致力于在整个区域和全球基于可持续性和人人有机会的原则发展一个强大产业的决心。我们将确保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到2025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回顾2021年是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

18. 我们重申，必须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我们承诺加紧努力，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包容以及尊重多样性，打击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行为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污名化、仇恨言论以及基于宗教信仰及国籍的负面成见。我们将确保世界各地人民、包括常常无法获得服务的残疾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我们对 COVID-19 加剧了不平等、扩大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差距、将许多人落在后面感到关切，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以应对此类影响，包括对未接种疫苗的人员的影响，以在适用的情况下除其他外促进旅行和就业。我们赞赏并确认全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对多边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的贡献。我们将确保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COVID-19 表明，数字技术是有复原力的金融服务和公共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表明持续存在数字鸿沟，这一鸿沟损害了获得负担得起、安全和有保障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我们确认，以可持续和有保障的方式实施数字包容，并将之作为社会和经济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助于确保数字转型不会扩大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或性别数字鸿沟。我们确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采取步骤，支持将移民充分纳入 COVID-19 的应对和恢复工作。此外，我们再次承诺使汇款更快捷、安全和便宜，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费用高于 5% 的侨汇渠道。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对移民及其家人的金融普惠的工具。

19. 我们继续承诺确保采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促进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恢复过来。我们呼吁加快增强各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推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包括妥善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防止塑料污染，从而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促进可持续的工商业做法，支持掌握可持续生产所需技能，推动更包容、更

公平的发展模式，并促进更可持续、更稳定的全球供应链。我们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科学和技术能力，并确保各地人民拥有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相关信息和意识。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由发达国家带头，在 2022 年以前及以后加紧努力，加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⁷的实施力度。我们要求联合国系统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采取行动，支持各国设计和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工具和解决方案。

20. 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并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过程中，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我们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及在《公约》框架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是谈判确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首要国际政府间论坛。我们深表关切的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我们确认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温度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按照《巴黎协定》的要求，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我们敦促《巴黎协定》缔约方在 2021 年 11 月于格拉斯哥举行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以更加清晰、透明和便于理解的方式交流或更新有力度的国家自主贡献，同时注意到《协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缔约方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将比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我们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我们鼓励缔约方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制定和交流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我们敦促各国制定符合本国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摆脱 COVID-19 危机的可持续、包容和顺应气候的经济复苏政策，将之作为可持续增长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对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包容和公正过渡的直接投资。我们强调，迫切需要通过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这包括继续参与适应规划、实施和加强合作，特别是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我们强调从所有来源调动实施手段的重要性，就此特别指出，《框架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采取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提高实施透明度方面，承诺达到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从各种来源共同调动 1 000 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的目标。我们回顾，财政资源应力求在适应资金和缓解资金之间达到平衡，并特别指出，气候资金的调动应比以往努力有所进步。我们再次承诺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巴黎协定》的实施，并共同努力，以最终解决《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未决问题。我们还着重指出，必须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21. 世界距离实现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以及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目标，距离实现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并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

⁷ A/CONF.216/5，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广泛和大规模的腐败、贿赂、洗钱、被盗资产和犯罪收益，加剧了不平等和贫困，破坏了善治，滋生了社会不稳定。我们承诺加强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通过增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效、问责制、透明度、包容性和灵敏反应，并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犯罪。一些风险，如腐败，因 COVID-19 大流行抗疫响应和实施一揽子刺激计划而加剧。和平、安全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方面的进展屡受挫折，大流行病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脆弱性。为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更需要在地、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更需要全球合作、和平与团结、尊重人权、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人人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善治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特别是在机构数字化趋势持续存在的情况下，还要促进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复原力需要长期参与，同时在各级建立有成效、可问责、透明的机构，其基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反应灵敏、包容性、参与式、有代表性的决策，以及承诺通过促进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等办法，建立一个基于尊重人权和享有平等诉诸法律机会的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以包容性方式公平地提供和获取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等公共服务，包括通过数字合作提供和获取，是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和信任的关键。我们强调，必须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作，以确定有哪些机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发展和建设和平需求作出由国家主导的回应。我们进一步重申，为建设和平和发展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不断的资金至关重要。我们重申，需要加强相关国家机构，建设各级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这也有助于防止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在这方面，我们提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⁹

22. 我们承诺采取整体政府的方式，通过区域和地方动员和行动，以及社区、人民、民间社会、志愿者、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有意义的参加和参与，促进公众参与和创新伙伴关系。资源调动对卫生系统和社会经济复苏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发达国家的进一步支持，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方面。我们承诺加强合作，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当务之急是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因为国际公共资金对于支持实现 COVID-19 疫后可持续恢复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内和国际努力必须齐头并进，国内收入的调集须辅之以来自各方的支持。我们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再次申明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成果。¹⁰ 我们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地运行，并敦促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协调方式支持技术库的活动，同时尊重知识产权相关协定的有关规定。

⁹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¹⁰ 见 E/FFDF/2021/3。

23. 我们欢迎在 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 2020 年具体目标进行评估，关切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以 2020 年为最后期限的具体目标尚未完全实现，并承诺保持《2030 年议程》的完整性，在加速的时间框架内实现这些具体目标，体现《2030 年议程》所传递的紧迫性，同时跟踪并充分考虑正在进行的相关政府间进程，以便更新具体目标以反映 2030 年达标的适当力度水平。

24. 我们确认最贫困、最脆弱的群体受 COVID-19 危机的影响最大。我们将在政策和行动中重点关注这些群体。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2030 年议程》反映了所有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老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的需求。我们还要让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深为关切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满足基本的社会保护、医疗卫生和人道主义需求，难以从这场大流行病和由此导致的衰退中恢复过来。

25. 我们重申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为了构建包容性、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我们呼吁妇女在影响其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预算编制、执行和监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决策；我们确认，妇女在无偿照护和家务劳动方面的比例过高所反映的性别角色不平等，使妇女在经济和其他领域受到制约。我们重申，迫切需要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和自然资源。我们重申，我们承诺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和有害做法。通过我们的努力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与其他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必须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国家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必须促进性别平等，并纳入妇女的参与和领导，确保不加歧视地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我们确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面临特殊挑战和需求。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特殊处境国家和面临特定挑战的国家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我们将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并为此采取紧急措施，协助它们应对 COVID-19 的影响，以实现可持续、包容性、有复原力的复苏，包括为照顾其特殊脆弱性的刺激措施提供资金。我们注意到，这些国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多重危机方面面临着特殊挑战，包括对贸易、旅游、资金流动、食品安全的严重影响和社会冲击。我们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 2021 年 4 月发布的《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影响综合研究报告》，呼吁联合国继续密切关注 COVID-19 大流行对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影响。我们期待即将在第七十六届会议发布的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75/2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就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和协调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工作的可能性包括订定和使用该指数的可能性作出说明。

27. 我们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定挑战。为了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应通过交流经验、开展合作、获得融资、加强协调，进一步努力应对当前挑战，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应提供更好、重点更突出的支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

每 10 个新增加的穷人中就有 8 个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强调需要采取措施，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消除这些国家的贫困。

28. 我们确认 COVID-19 对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巨大影响，并强调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需要多学科协同努力，这种努力应成为 COVID-19 疫后时期的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我们提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履行会员国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联合承诺的影响所作声明。¹¹

29. 我们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2030 年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可问责的机构。《2030 年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我们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妨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仍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0. 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需要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31. 我们重申必须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活动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有计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我们再次承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人道待遇，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移民对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抗疫和疫后恢复方面所作积极贡献。我们注意到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国家政策措施和良好做法，并注意到决定 2022 年在大会主持下召开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第一次正式会议。

32. 我们邀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不妨碍持续支持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并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为此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对难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难民原籍国的直接援助，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社区的能力，减轻它们的沉重负担，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行动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

33. 我们确认《2030 年议程》以《世界人权宣言》¹² 和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强调普遍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和人的尊严、和平、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是我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核心。我们的承诺还包括尊重种族、民族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机会均等和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宽容、开放、具有创造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8 号》(E/2021/28)，第一章，B 节，第 64/1 号决议。

¹²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性和社会包容性、可使处于弱势地位者的需求得到满足的世界。我们将努力促进和确保老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34. 我们确认建设可持续、包容、公平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必须始于对所有儿童和青年进行投资，保障他们的权利，确保他们从小在安全健康环境中成长，没有贫困和饥饿，也不会遭受人身和数字环境任何形式的暴力、忽视、欺凌、虐待和剥削，为此要取缔一切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同时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为关键的变革推动者和今世后代《2030 年议程》的火炬手，我们强调必须推动和支持儿童、少年和青年，特别是其中的处境脆弱者参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还必须以信息、知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推动增强其权能。我们承诺让青年参与制定和评估旨在顺应其具体需要的战略和方案，确保优先落实青年教育、技能发展和体面就业。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学校停课造成学业退步，承诺大力实施补救和追赶战略，以减轻学业损失，确保优质教育以及失学青年和文盲成年人的校外学习方案。

35. 令我们关切的是，COVID-19 疫情扰乱了开放市场的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互联互通以及必需品的流通，这些干扰妨碍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斗争，最终损害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这种情况严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我们要确保任何旨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紧急贸易措施具有针对性、相称性、透明性和临时性，能保护最脆弱群体，不构成长期贸易壁垒，也不扰乱全球供应链，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我们重申，全球供应链连通对于确保重要医疗用品和食品供应及其他必需品和服务陆、海、空跨境顺畅流动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开展合作，在不削弱防止病毒传播努力的情况下，为必须跨界旅行的人员提供便利。我们认识到疫情助长非法贸易增长，肯定各国的抗疫的努力。我们确认需要扩大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融资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并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促贸援助)。我们将继续倡导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建立一个普惠、有章可循、开放、透明、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36.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时限为 2020 年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目标都没有实现。我们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缔约方加速行动，争取实现《公约》的三大目标。我们呼吁加大行动力度并更紧迫地采取行动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其他生物物种，通过恢复生态系统扭转环境退化趋势，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毁林，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防治沙尘暴、妥善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并加大全球对打击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物种工作的支持，包括终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不可持续的消费。我们重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至关重要，包括解决向海洋排放塑料垃圾和其他废物的问题，大幅减少各种海洋污染，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我们确认必须投资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调集和大幅增加各种来源的财政资源，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行动必须成为 COVID-19 恢复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确认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相互依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按照《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综合办法，推动环保部门与人类和动植物健康部门彼此合作，确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认需要完善和加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现有合作，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3/4 号决议¹⁴ 和世界卫生大会第 74.7 号决议。¹⁵ 我们强调，为预防和减轻未来大流行病疫情，应通盘处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联系。我们将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陆地、海洋和各级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倡议。我们重申需要采取行动，而惟有以平衡方式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目标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敦促公约缔约方承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⁶ 包括酌情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¹⁷ 和《名古屋议定书》，¹⁸ 并提供和调动国际和本国资源，从而为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应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负面影响，并考虑到各国社会经济条件，依照和遵循《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和实施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我们期待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37. 我们重申致力于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⁹ 和上次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宣言所载行动，并确认迫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加速采取行动，包括 COVID-19 抗疫举措和恢复努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利用自愿国别评估的主要结论，支持推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工作和加速行动。我们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落实和加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之间的协同增效。

38. 我们将改进工作，建立有效、负责、透明的各级机构，确保决策进程更加灵敏、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我们将着力增强国内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协同增效和利弊取舍，为此将采取全政府办法，从而能够实现治理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变革，确保可持续发展政策协调一致。我们鼓励增强妇女权能，鼓励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我们承诺促进地方当局参与和增强它们的权能，以确保地方尤其是公民、社区和地方组织自我掌控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并将之转化为地方现实。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自愿地方评估是展示地方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促进交流的有用工具。

¹⁴ UNEP/EA.3/Res.4。

¹⁵ 世界卫生组织，WHA74.7 号文件。

¹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X/2 号决定。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X/1 号决定。

¹⁹ 大会第 74/4 号决议，附件。

39. 我们决心加速采取行动，以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²⁰ 我们鼓励采取综合战略，从各方筹集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部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前瞻性行动和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我们将优先采取恢复行动，防止产生新的风险，降低现有风险和增强对未来冲击、危机和疫情的抵御能力。我们将对降低灾害风险敞口和脆弱性、加强各级各部门多灾种灾害风险治理、信息通信网络、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预警系统和循证决策进行投资。我们确认《仙台框架》，包括其“重建得更好”的核心条款，对 COVID-19 疫后可持续恢复具有指导意义，也可用于有系统地查明和处理引发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我们还确认《仙台框架》中的卫生方面，强调需要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

40. 我们将继续加强科学与政策的对接，为此开展循证决策，支持研究和开发，特别是驾驭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技术，利用技术促进包容性数字经济和互联互通，并增强跨部门复原力。我们承诺加强和推动数字能力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援助倡议以及创新和技术，以发展中国家为特别重点，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鼓励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建设统计能力，因优质、及时、可靠和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使用是这些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确认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程序无疑将改变生产和商业模式，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弥合数字鸿沟，确保这种改变减少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我们赞扬世界各地的科学家、技术专家和创新者努力设法摆脱疫情，但我们也注意到各国的能力和经验明显不平等。我们肯定技术促进机制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结论：吸取本次疫情的经验教训，更好地部署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改善国际合作，供下一届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我们还强调，必须切实加强数字技能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及媒体与信息素养，并为支持数据处理、传输和存储开展培训，着重指出人们在线下享有的人权在线上同样也必须得到保护。我们还必须建立公众对科学和官方统计的信任。我们还欢迎举办第六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并注意到各方提出的建议。²¹

41. 我们注意到，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许多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都可以通过各种开放存取来源获得。我们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议程》第 123 段和《2030 年议程》第 70 段规定，在技术促进机制下组建和运行网上平台，负责全面汇集联合国内外现有的科学、技术、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的信息并进行信息流通和传输，据此联合国于 2020 年推出了 2030 年互联互通平台。²²

42. 我们承诺在全球团结应对疫情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引领下采取多边解决方案，包括促进全球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公平获得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服务。我们完全支持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包括 COVAX 预先市场承诺(AMC)

²⁰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¹ 见 E/HLPF/2021/6。

²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参与小组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快开发和生产及公平获得 COVID-19 诊断服务、治疗方法和疫苗的所有其他相关倡议。我们将继续遵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商定结论，动员资源支持应对 COVID-19 疫情，并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的融资差距。综合性国家融资框架可在支持国家自我掌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动员资源支持应对 COVID-19 疫情，并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我们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不可或缺。

43. 我们敦促发达国家依照先前的保证，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加大工作力度，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包括履行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承诺。所有发展伙伴都应将其支助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所确定的受援国优先事项相对接。

44. 我们将继续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计量方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我们申明任何此类计量方法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公共财政方面的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努力的质量、实效和影响。

45. 我们确认，透明的财政制度对战胜不平等具有重要意义，再次承诺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通过现代累进税制加强税收管理机构的能力。我们承认，针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措施考虑都应包括认真分析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并特别关注它们的独特需求和能力。我们促请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政策和管理能力，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数字经济税收制度。我们注意到在税收政策和管理以及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的能力建设。

46. 我们深切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需要拓宽执行手段，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COVID-19 疫后复苏。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考虑到它们的特殊脆弱性为刺激措施提供资金，用于激励全面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³《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⁴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⁵ 消除 COVID-19 的影响，推动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有复原力的复苏。我们期待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卡塔尔多哈成功举行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尽可能最高级别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²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²⁴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²⁵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47. 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及其延长期限，欢迎缓债倡议在促进提高抗疫支出方面取得进展。所有官方双边债权人都应以透明方式全面执行这一倡议。我们强调大力鼓励私人债权人更多介入和参与缓债倡议。我们还欢迎二十国集团的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该框架也得到巴黎俱乐部的赞同，目的是在有债权人包括私营部门广泛参与的前提下，促进为符合缓债倡议条件的国家及时有序地处理债务。我们欢迎为实施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作出持续努力，逐案解决债务脆弱性问题。债务处理可使各国能够重新聚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目标。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 6 500 亿美元新增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的全面提案用于满足全球对补充储备资产的长期需要。我们也欢迎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探索各种选项，让成员自愿将特别提款权用于造福脆弱国家。

48. 我们确认基础设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投资于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对于 COVID-19 疫后复苏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在项目确定和开发以及调集私人 and 公共投资方面得到支持。私营部门的投资规模可以且必须大幅扩大，特别是在能源、通信、交通和技术等领域。我们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通过现有举措，在弥合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投资能力和资金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我们承认，市场中的现存资本在寻找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机会，但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这一资本。与此同时，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投资者一直无法充分获得可行的投资项目。我们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各项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9，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我们承诺大幅提升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力争使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价格普遍接入因特网。

49. 我们欢迎并重申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这一总体目标以及抵御 COVID-19 疫情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重申，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内容。我们承认需要提高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发展实效。我们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取得成果。²⁶ 我们还承诺加强三方合作，藉此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²⁶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50. 我们确认 2021 年和 2020 年底已举行的会议具有重大意义，包括水资源问题高级别会议、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第五届联合国水和灾害特别专题会议、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高级别对话、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活动、中等收入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别特别活动、经社理事会“人人接种疫苗”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京都宣言》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21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全球大会和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承诺继续努力促使 2021 年和 2022 年排定的各次会议取得成功，并鼓励在各次会议上开展有力度、注重行动和协同增效的进程和讨论，包括第二届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第二届联合国海洋大会、营养促成长东京首脑会议、秘书长粮食体系峰会、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以及题为“斯德哥尔摩+50：健康地球促进共享繁荣——我们的责任与机遇”的国际会议、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高级别评估会议、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UNEP@50)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我们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实现和努力重建得更好。各实体还应以协调合作方式，支持和配合方案国紧迫实施可持续解决办法，促进伙伴关系，适当利用数字技术，包括在 COVID-19 后时代与民间社会、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携手合作，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高级别部分的结论

31.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部长级宣言草案通过后，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33.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闭幕。

第七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1.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议程项目 6)会议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大会在其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查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纳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2. 理事会在其第 [2021/1](#) 号决议中决定，论坛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举行。理事会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
3. 理事会在其 2021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的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21/7](#))。
4. 理事会还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第 1 和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见第六章，E 节)。

部长级宣言

5. 2021 年 7 月 15 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部长级宣言草案([E/HLPF/2021/L.2](#)) (部长级宣言全文见上文第六章，第 30 段)。

第八章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的规定, 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 2021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2.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 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召开了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议程项目 7 及(a)和(b)分项), 期间举行了 8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虚拟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四节。

3.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c)(南南合作促进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3)。

4.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临时主任在议程项目 7(c)下介绍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76/39)。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5. 在议程项目 7(a)下,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76/75-E/2021/57);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情况(A/76/75/Add.1-E/2021/57/Add.1);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21/55)。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6. 在议程项目 7(b)下,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报告: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20/34/Rev.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关于 2020 年执行局工作的报告(E/2020/35)。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7. 在议程项目 7(c)下, 理事会面前有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76/39)。

第九章

整合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举行了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整合部分。
2.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整合部分(议程项目 8)，期间举行了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整合部分的虚拟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六节。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了 2020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21/47](#))。

第十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 根据理事会第 2021/222 号决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 2021 年及今后的挑战：动员起来尊重国际人道法、包容、性别、创新和伙伴关系”。就这一总主题举办了 3 场专题小组讨论。
3.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召开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期间举行了 4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以及 1 次全体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混合非正式会议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五节。全体会议的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0)。
4. 为审议议程项目 9(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报告(A/76/74-E/2021/54)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副主席的信(E/2021/72)。
5.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瑞士)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21/17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21/L.24)。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17 号决议)。
9. 决议草案通过后，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挪威的代表以及几内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匈牙利观察员发了言。

本部分闭幕

10.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全球难民青年网络的代表和非洲青年行动网络的代表 Simon Marot Touloung(通过直播视频链路)；乌干达全国残疾妇女联合会理事会主席 Achayo Rose Obol(通过直播视频链

路)；全球难民青年网络代表 **Foni Joyce Vuni**(通过直播视频链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青年顾问组共同主席 **Barthelemy Mwanza** (通过直播视频链路)。

11.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致闭幕词。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瑞士)作了闭幕发言，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第十一章

管理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2/30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管理部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第 8 和 9 次全体会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第 12 和 13 次全体会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E/2021/SR.9、E/2021/SR.12 和 E/2021/SR.13)。

2. 理事会还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5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4 月 20 日第 1 和 2 次以及第 4 至 6 次全体会议上，就定于管理部分审议的议程项目采取了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E/2021/SR.2、E/2021/SR.4、E/2021/SR.5 和 E/2021/SR.6)。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3.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4. 议程项目 10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5.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及其分项(a)和(b)，概述如下。

6.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将议程项目 11 连同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一并审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7.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8.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 21 日第 9 和 1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和 E/2021/SR.12)。

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转交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A/76/73-E/2021/51)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营养机制报告的说明(E/2021/53)。

10.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1 下，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泰国)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6/73-E/2021/51)(通过视频链路)，联合国

营养机制主席兼世界卫生组织主管全民健康覆盖和增进人口健康助理总干事介绍了联合国营养机制的报告(E/2021/53)(通过视频链路)。

11. 在同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议程项目 11(b)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6/71-E/2021/13)。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a), 理事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2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a)下通过了第 2021/234 号决定。

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4.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转递给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 E/FFDF/2021/3, 第 1 段)(见理事会第 2021/234 号决定)。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b),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6/71-E/2021/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b)下通过了第 2021/19 号决议。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7.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¹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21/L.28)。

18.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19 号决议)。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9.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a)至(i), 概述如下。

20. 理事会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 12(a)(协调机构的报告)和议程项目 12(b)(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2)。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21.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将议程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连同议程项目 18(j)(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9(a)(社会与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一并审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
22.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 21 日第 9 和 1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d)(长期支助海地方案)。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和 E/2021/SR.12)。
23. 理事会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e)(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和议程项目 12(g)(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2)。
24. 理事会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f)(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议程项目 12(h)(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3)。
25.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 22 日第 9 和 1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i)(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和 E/2021/SR.13)。
26.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系统协调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12(c)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E/2021/52) (通过视频链路)。
27.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2(d)下，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加拿大)介绍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21/65)，秘书长驻海地副特别代表向理事会通报了海地局势(通过视频链路)。
28. 也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2(e)下，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埃及)向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南苏丹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第二章(E/2021/63) (通过视频链路)。
29.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2(f)下，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21/48/Rev.1)。
30.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萨赫勒发展问题特别协调员在议程项目 12 (g)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第三章(E/2021/63)。
31.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2(h)下，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介绍了她的报告(E/2021/64)，联合国艾滋病毒/

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纳米比亚)介绍了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2021/67) (通过视频链路)。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3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 (a)，理事会面前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76/1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a)下通过了第 2021/24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34.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6/16)(见理事会第 2021/244 号决定)。

2.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3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b)，理事会面前有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6/6 相关分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b)下通过了第 2021/245 号决定。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37.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6/6 相关分册)(见理事会第 2021/245 号决定)。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c)，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21/5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c)下通过了第 2021/7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0.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21/L.20)。

4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7 号决议)。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4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 (d)，理事会面前有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21/65)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21/6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d)下通过了第 2021/18 号决议和第 2021/238 号决定。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44.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提出的题为“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的决定草案(E/2021/L.16)。

4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38 号决定)。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46.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加拿大代表阿根廷、巴哈马、² 伯利兹、² 巴西、加拿大、智利、²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² 萨尔瓦多、² 法国、海地、² 墨西哥、秘鲁、² 西班牙、²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²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² 提出的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21/L.29)。

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并宣布在决议草案提出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博茨瓦纳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18 号决议)。

4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5.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5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e)，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E/2021/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e)下通过了第 2021/242 号决定。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52.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提出的题为“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21/L.32)。

5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42 号决定)。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5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f)，理事会面前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21/48/Rev.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f)下通过了第 2021/27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56.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21/L.35)。

5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出后，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古巴、牙买加、日本、菲律宾、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7 号决议)。

7.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5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g)，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报告(E/2021/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g)下通过了第 2021/243 号决定。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61.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提交的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2021/L.33)。

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43 号决定)。

8.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6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h)，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E/2021/64)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2021/6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h)下通过了第 2021/26 号决议。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65.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决议草案(E/2021/L.30)。

6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观察员(也代表泰国)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发了言。

6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6 号决议)。

6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葡萄牙代表发了言。

70.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9.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7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i)，理事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2022 和 2023 年暂定会议日历的说明(E/2021/50)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21/5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i)下通过了第 2021/14 号决议和第 2021/263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2022 和 2023 年暂定会议日历

73.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提交的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2 和 2023 年暂定会议日历”的决议草案(E/2021/L.21)。

7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14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75.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L.34)。

7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63 号决定)。

D.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7. 理事会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3)。

78. 议程项目 13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9. 理事会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 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 和 E/2021/SR.12)。

8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6/68)；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6/78-E/2021/71)；

(c) 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交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活动情况的资料的报告(E/2021/8)。

81.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格林纳达)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6/6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2. 在议程项目 14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 A 和 2021/2 B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83.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³ 博茨瓦纳、古巴、³ 多米尼加、³ 厄瓜多尔、斐济、³ 冈比亚、³ 格林纳达、³ 印度尼西亚、³ 毛里求斯、³ 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³ 圣基茨和尼维斯、³ 圣卢西亚、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³ 塞拉利昂、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 乌干达³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³ 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21/L.5)。

8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印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肯尼亚和马拉维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86.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0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87.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88.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格林纳达观察员⁴ 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⁴ 伯利兹、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⁴ 多米尼克、⁴ 厄瓜多尔、⁴ 厄立特里亚、⁴ 斐济、⁴ 冈比亚、⁴ 格林纳达、⁴ 印度、⁴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⁴ 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⁴ 圣基茨和尼维斯、⁴ 圣卢西亚、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⁴ 塞拉利昂、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 乌干达、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⁴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⁴ 提交的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21/L.31)。

8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提交决议草案后，牙买加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0.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9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9 票赞成、0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 B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利比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泰国、津巴布韦。

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⁵ 随后，孟加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德国、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2.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F. 区域合作

93. 理事会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1、12 和 1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区域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E/2021/SR.12](#) 和 [E/2021/SR.13](#))。

9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5，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21/15](#) 和 [E/2021/15/Add.1](#))；

(b)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工作摘要([E/2021/16](#))；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工作摘要([E/2021/17](#))；

(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0-2021 年工作摘要([E/2021/18](#))；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工作摘要([E/2021/19](#))；

(f)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摘要([E/2021/20](#))。

95.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21/15](#) 和 [E/2021/15/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6. 在议程项目 15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3](#) 和 [2021/31](#) 号决议以及第 2021/249、2021/250 和 2021/262 号决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新战略远景

97.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新战略远景”的决议草案([E/2020/12](#), 附件)(见理事会第 [2021/3](#) 号决议)。

98.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99.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作了发言。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所载的建议

从废弃煤矿有效回收和利用甲烷最佳做法指南

100.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从废弃煤矿有效回收和利用甲烷最佳做法指南”的决定草案(E/2021/15/Add.1，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49 号决定)。

更新的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

101.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更新的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决定草案(E/2021/15/Add.1，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50 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的后续落实

102.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⁶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⁶ 厄瓜多尔、⁶ 圭亚那、⁶ 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⁶ 圣基茨和尼维斯、⁶ 圣卢西亚、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⁶ 和乌拉圭⁶ 介绍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的订正决议草案(E/2021/L.23/Rev.1)。

10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并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31 号决议)。

105.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进一步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

106.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理事会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E/2019/15/Add.2，第一章，决议草案六)，以便在其 2022 年届会期间(最迟不超过 2021 年底)尽快完成审议并在其认为必要时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21/262 号决定)。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07. 理事会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 次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

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 和 E/2021/SR.12)。

10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6,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6/94-E/2021/73)。

109.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与冲突相关问题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6/94-E/2021/7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0. 在议程项目 16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4 和 2021/5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11.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圭亚那观察员,^{7, 8} 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21/L.6)。其后, 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2. 在同次会议上, 表决前, 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发了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1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47 票赞成、3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4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库曼斯坦、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⁷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 同时考虑到 1998 年 7 月 7 日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

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弃权：

巴西、马拉维、多哥、乌克兰。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14.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圭亚那观察员⁹、¹⁰ 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2021/L.7)。其后，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5. 表决前，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1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43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5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泰国、土库曼斯坦、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德国、牙买加、黑山、荷兰、瑞士、多哥、乌克兰。

H. 非政府组织

117. 理事会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5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4 月 20 日和 7 月 21 日第 2 次、第 4 次至第 6 次、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非政府组织)。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2、E/2021/SR.4、E/2021/SR.5、E/2021/SR.6 和 E/2021/SR.12)。

11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7，理事会面前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的报告(E/2021/32(Part I))。

⁹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1998 年 7 月 7 日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

¹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¹¹ 随后，黑山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9. 在议程项目 17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09 至 2021/212、2021/214、2021/223、2021/246 至 2021/24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续会日期及 2021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120. 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根据委员会主席(苏丹)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信提交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续会日期以及 2021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L.9)。

1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对该决定草案的更正。

122.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经口头更正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23. 也是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09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4. 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一份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1/CRP.2)，该草案由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苏丹)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信分发。

1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10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6. 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1/CRP.3)，该草案由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苏丹)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信分发。

1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11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8. 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一份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1/CRP.4)，该草案由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苏丹)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信分发。

1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12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届会日期

130.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根据委员会主席(苏丹)2021 年 1 月 8 日的信提交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届会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L.11)。

13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14 号决定)。

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21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132.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苏丹)2021 年 4 月 16 日的信提交的题为“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21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L.15)。

13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2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baza-Abkhaz Ethnos “Alashara” 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134.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格鲁吉亚观察员¹² 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baza-Abkhaz Ethnos ‘Alashara’ 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1/L.25)。

135.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13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1 票赞成、7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4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¹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瑞士、泰国。

¹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¹³ 随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打算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137.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理事会第 2021/246 号决定修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1/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4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报告

138.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1/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48 号决定)。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139.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经济和环境问题)及其分项(a)至(m)，概述如下。

140.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a)(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 18(c)(统计)、议程项目 18(f)(人口与发展)、议程项目 18(l)(危险货物运输)和议程项目 18(m)(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

141. 理事会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3)。

142.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d)(人类住区)和议程项目 18(e)(环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143. 理事会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6 月 8 日第 5 次和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g)(公共行政和发展)和议程项目 18(h)(国际税务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5 和 E/2021/SR.8)。

144. 理事会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6 月 8 日和 7 月 22 日第 5、8 和 1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i)(地理空间信息)。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5、E/2021/SR.8 和 E/2021/SR.13)。¹⁴

145.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j)(妇女与发展)以及议程项目 12(c)(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19(a)(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

146.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第 8 和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k)(联合国森林论坛)。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 和 E/2021/SR.9)。

¹⁴ 理事会还根据理事会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策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和第 2020/219 号决定，根据默许程序就一项建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147.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副主席(日本)在议程项目 18(a)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33)。

148.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匈牙利)在议程项目 18(b)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31)。

149.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匈牙利)在议程项目 18(c)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24)。

150.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政府间事务主任在议程项目 18(e)下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A/76/25)。

151.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布基纳法索)在议程项目 18(f)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25)。

152.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南非)在议程项目 18(g)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21/44)。

153.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会议主席(法国)在议程项目 18(i)下(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专家组的报告(E/2021/69)。

154.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副主席兼报告员(澳大利亚)在议程项目 18(j)和 19(a)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27)。

155.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主席(苏里南)在议程项目 18(k)下介绍了论坛的报告(E/2021/42)。

156. 也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道路安全管理和危险货物科科长在议程项目 18(l)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21/10)。

1. 可持续发展

15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a)，理事会面前有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21/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a)下通过了第 2021/11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159.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21/L.18)。

1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11 号决议)。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61. 为审会议程项目 18(b), 理事会收到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21/31)和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6/64-E/2021/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2. 在议程项目 18(b)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8、2021/29 和 2021/30 号决议以及第 2021/254 至 2021/258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63.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E/2021/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8 号决议)。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164.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2021/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9 号决议)。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65.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54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66.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55 号决定)。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67.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1/256 号决定)。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68.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21/257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69.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1/31，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21/258 号决定)。

开放源码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70.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开放源码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2021/L.27)。

17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中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30 号决议)。

3. 统计

17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c)，理事会面前有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21/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4. 在议程项目 18(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24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5.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2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24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76.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d)(人类住区)。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177. 议程项目 18(d)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5. 环境

17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e)，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76/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9. 在议程项目 18(e)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39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80.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76/25)(见理事会第 2021/239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8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f)，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21/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2. 在议程项目 18(f)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30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83.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1/25，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30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18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g)，理事会面前有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2021/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5. 在议程项目 18(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12 号决议以及第 2021/215 和 2021/232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日期

186.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根据专家委员会主席(南非)2021 年 2 月 2 日的信提交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L.12)。

18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88.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15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89.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21/4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12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190.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44，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32 号决定)。

8. 国际税务合作

19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h)，理事会面前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E/2021/45)、第二十一届会议(E/2021/45/Add.1)和第二十二届会议(E/2021/45/Add.2)的报告。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2. 在议程项目 18(h)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16 和 2021/231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93.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45/Add.1，第四章)(见理事会第 2021/216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94.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45/Add.2，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21/231 号决定)。

9. 地理空间信息

19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i)，理事会面前有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2021/46)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E/2021/6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6. 在议程项目 18(i)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1/204、2021/217、2021/233 和 2021/259 至 2021/261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7. 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信中，根据理事会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和 2021/203 号决定，按照直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默许程序分发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L.3)，该草案由他根据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喀麦隆和汤加)2020 年 7 月 29 日的信提交。

198. 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信中宣布，默许程序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期间无异议，决定草案 [E/2021/L.3](#) 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04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9.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46](#)，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17 号决定)。

200.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

201.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有前副主席(博茨瓦纳)根据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比利时、喀麦隆和汤加)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信提交的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L.17](#))。

20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33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所载建议

建议 1

203.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建议 1([E/2021/69](#)，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59 号决定)。

建议 2

204.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建议 2([E/2021/69](#)，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60 号决定)。

建议 3

205.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建议 3([E/2021/69](#)，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61 号决定)。

10. 妇女与发展

20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j)，理事会有前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E/2021/27](#))的有关章节。

207. 议程项目 18(j)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k)，理事会有前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21/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k)下通过了第 2021/6 号决议和第 2021/225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2024 年期间工作方案

210.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2024 年期间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2021/42，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1/6 号决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11.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42，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25 号决定)。

12. 运输危险货物

21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l)，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21/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l)下通过了第 2021/1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14.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2021/10，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21/13 号决议)。

13.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215.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m)(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

216. 议程项目 18(m)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217.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社会和人权问题)及其分项(a)至(h)，概述如下。

218.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a)(提高妇女地位)和议程项目 12(c)(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及议程项目 18(j)(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

219.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b)(社会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8)。
220. 理事会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7 月 22 日第 5 次和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议程项目 19(d)(麻醉药品)。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5 和 E/2021/SR.13)。
221.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e)(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222.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 21 日第 9 次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f)(人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和 E/2021/SR.12)。
223.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g)(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224.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h)(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225.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副主席兼报告员(澳大利亚)在议程项目 18(j)和 19(a)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27)。
226. 在同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阿根廷)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26)，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19(b)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6/61-E/2021/4)。
227.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董事会关于研究所 2020 和 2021 年主要活动的报告(E/2021/7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意大利)在议程项目 19(c)下(以预录视频)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30)。
228. 在同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波兰)(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1/28)，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主席在议程项目 19(d)下介绍了该局 2020 年的报告(E/INCB/2020/1)。
229.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通过视频链路)在议程项目 19(e)下作了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
230.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巴西)在议程项目 19(f)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21/22)。
231.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9(f)下介绍了高级专员报告的要点。

232.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主席(芬兰)在议程项目 19(g)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常设论坛的报告(E/2021/43)。

1. 提高妇女地位

23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a)，理事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E/2021/27)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报告(A/76/3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a)下，通过了第 2021/226 和 2021/227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35.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1/27，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26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36.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供转递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报告(A/76/38)(见理事会第 2021/227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23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b)，理事会在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E/2021/26)和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6/61-E/2021/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b)下通过了第 2021/8、2021/9 和 2021/10 号决议以及第 2021/201 E、2021/228 和 2021/229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39.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2021/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8 号决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40.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2021/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9 号决议)。

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

241.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2021/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1/10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42.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1/26，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21/228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43.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决定草案(E/2021/26，第一章，C 节，第 59/101 号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1/201 E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章程

244.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章程”的决定草案(E/2021/26，第一章，C 节，第 59/102 号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1/229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45.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c)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常会和续会报告(E/2020/30)；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E/2021/30)；
- (c) 董事会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主要活动的报告(E/2021/7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c)下通过了第 2021/20、2021/21、2021/22、2021/23、2021/24 和 2021/25 号决议以及第 2021/218、2021/219 和 2021/253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常会和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47. 2021 年 2 月 24 日，理事会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E/2020/30，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18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和续会报告及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48.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和续会报告及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0/30，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1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49.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E/2021/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0 号决议)。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250.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E/2021/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1 号决议)。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251.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决议草案(E/2021/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2 号决议)。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252.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题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决议草案(E/2021/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3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253.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题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决议草案(E/2021/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4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254.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E/2021/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5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55.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53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56.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d)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E/2020/28/Add.1)；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E/2021/28)；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报告》(E/INCB/2020/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d)下，通过了第 2021/218、2021/220、2021/251 和 2021/252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58. 2021 年 2 月 24 日，理事会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E/2020/28/Add.1，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18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259.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0/28/Add.1，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20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60.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51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61.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0/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52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6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e)，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高级专员作出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工作的口头报告。

263.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e)时, 面前有 2020 年 8 月 31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2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e)下, 通过了第 2021/208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65.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马拉维代表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21/L.4)。

266.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08 号决定)。

6. 人权

26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f), 理事会收到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E/2021/22)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76/5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f)下, 通过了第 2021/240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269.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270.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21/22)(见理事会第 2021/240 号决定)。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7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g), 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2021/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g)下, 通过了第 2021/235、2021/236 和 2021/23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主题为“土著人民、商业、自治和应尽职责的人权原则, 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73.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主题为‘土著人民、商业、自治和应尽职责的人权原则, 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E/2021/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1/235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74.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1/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1/236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75.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1/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1/237 号决定)。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76.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h)(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277. 议程项目 19(h)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K.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278. 理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9)。

279.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20 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E/2021/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报告(E/2021/12)；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E/2021/49)。

280.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职员学院的报告(E/2021/12)(通过视频链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报告(E/2021/49)(通过视频链路)，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首席行动干事介绍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E/2021/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0 下，通过了第 2021/15 号和 2021/16 号决议以及第 2021/241 号决定。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282.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决议草案(E/2021/L.19)。

2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15 号决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84.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¹⁵ 厄瓜多尔、¹⁵ 危地马拉、摩纳哥、¹⁵ 尼加拉瓜、巴拉圭和卡塔尔¹⁵ 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2021/L.22)。

28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丹、泰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哥斯达黎加、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南非和乌克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16 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

287.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E/2021/7)(见理事会第 2021/241 号决定)。

¹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第十二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和 12 月 10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全体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4 月 20 日、6 月 8 日和 7 月 22 日第 5 至第 8 次和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和议程项目 19(b)(社会发展)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E/2021/SR.3、E/2021/SR.5、E/2021/SR.6、E/2021/SR.7、E/2021/SR.8 和 E/2021/SR.13)。
2. 向理事会提交了以下文件，供其审议议程项目 4：
 -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21/9)；
 - (b)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说明(E/2021/9/Add.1)；
 - (c)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3 个成员的说明(E/2021/9/Add.2)；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4 名成员的说明(E/2021/9/Add.3)；
 - (e)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14 名成员的说明(E/2021/9/Add.4)；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17 个成员的说明(E/2021/9/Add.5)；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的说明(E/2021/9/Add.6)；
 - (h)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个成员的说明(E/2021/9/Add.7)；
 - (i)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个成员的说明(E/2021/9/Add.8)；
 - (j) 秘书长关于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两个成员的说明(E/2021/9/Add.9)；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0 名成员的说明(E/2021/9/Add.10)；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2021/9/Add.11)；
 - (m) 秘书长关于任命 24 名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专家的说明(E/2021/9/Add.12)；

(n) 秘书长关于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成员的说明 (E/2021/9/Add.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21/201 A 至 2021/201 D 号和第 2021/201 F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4.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统计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候选人(见理事会第 2021/201 A 号决定)。

5. 会后，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信中向理事会通报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以下机构候选人的结果：统计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同一封信中，理事会还获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了候选人供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1/201 A 号决定)。

6.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候选人。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了一名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1/201 B 号决定)。

7.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候选人。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了一名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1/201 C 号决定)。

8.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机构的候选人：统计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统计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

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候选人。¹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提名了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1/201 D 号决定)。

9.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核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候选人的提名² (见理事会第 2021/201 E 号决定)。

10.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机构的候选人：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秘书长对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候选人的提名。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候选人(见理事会第 2021/201 F 号决定)。

¹ 随后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为选举各国政府提名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人而举行了几轮无记名投票。

² 按照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21/26，第一章，C 节，第 59/101 号决定)。

第十三章

组织事项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周期调整为 7 月至 7 月。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21 年会议在总部举行,具体如下:

(a) 组织会议(虚拟非正式会议),2020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还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和 11 月 25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4 月 20 日(第 1、2、5 和 6 次全体会议)就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其他紧急事项采取了行动;

(b) 关于举行选举的管理会议(见第十二章),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理事会还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和 12 月 10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6 月 8 日和 7 月 22 日(第 1、3、5、8 和 13 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选举;

(c) 发展合作论坛(见第七章, C 节),2021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虚拟非正式会议);

(d)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见第八章),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虚拟非正式会议);

(e) 管理部分(见第十一章),2021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第 8 和第 9 次全体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12 和第 13 次全体会议);

(f) 整合部分(见第九章),2021 年 7 月 2 日(混合非正式会议);

(g) 高级部分(见第六章),包括在理事会主持下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混合非正式会议和虚拟非正式会议,以及一次面对面的正式会议(第 11 次全体会议))。

2. 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见第十章)(混合非正式会议和一次面对面正式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

3. 理事会全体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1/SR.1、E/2021/SR.2、E/2021/SR.3、E/2021/SR.4、E/2021/SR.5、E/2021/SR.6、E/2021/SR.7、E/2021/SR.8、E/2021/SR.9、E/2021/SR.10、E/2021/SR.11、E/2021/SR.12 和 E/2021/SR.13)。

4. 理事会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4 月 16 日和 23 日和 6 月 15 日举行了一些特别会议(见第二章)(均为虚拟非正式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举行了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年度特别会议(见第三章)(也是虚拟非正式会议)。

5. 理事会还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1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见第四章)(面对面正式、混合非正式和虚拟非正式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举办了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见第五章)(虚拟非正式会议);在理事会主持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和 12 日召开

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第七章)(混合非正式会议和虚拟非正式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见第六章, A 节)(混合非正式和虚拟非正式会议,以及一次面对面的正式会议(论坛第一次全体会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下通过了两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1/200 A 和 2021/200 B 号决定)。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 8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和第 2021/202 和 2021/203 号、第 2021/205 至 2021/207 号、第 2021/213、2021/221 和 2021/222 号决定)。

2021 年届会开幕

8. 在理事会 2021 年会议开幕之际,理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见附件四,第一节)。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根据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0/219 号决定,默许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无异议到期后,理事会选举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

10. 根据同样的默许程序,理事会选举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谢尔盖·基斯利茨亚(乌克兰)和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瑞士)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副主席(见理事会第 2021/200 A 号决定)。

11. 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墨西哥)为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副主席(E/2021/SR.2)(见理事会第 2021/200 B 号决定)。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

12. 根据理事会第 2020/205 号和第 2020/219 号决定,默许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无异议到期后,理事会通过了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1/1)(见理事会第 2021/20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13. 根据理事会第 2020/205 号和第 2020/219 号决定,默许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无异议到期后,理事会通过了 2021 年届会工作安排(E/2021/L.1)(见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

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8 月底

14. 2020 年 7 月 24 日,根据理事会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和第 2020/219 号决定,理事会主席在默许程序下分发了一项题为“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8 月底”的决议草案(E/2021/L.2),默许程序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15. 2020 年 7 月 29 日,理事会副主席宣布默许程序到期,期间无异议,E/2021/L.2 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16.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在其第 2021/205 号决定中决定,理事会主席团 2021 年届会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a) 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发展合作论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召开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论坛及特别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负责;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将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负责;

(c)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瑞士)负责;

(d) 整合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负责;

(e) 管理部分,包括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空缺的会议将由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负责。

表示注意到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

17.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1/206 号决定)。

根据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理事会第 2020/205 号决定在 2020 年 4 月至 8 月底以默许程序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8.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20/205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第 2020/3 至 2020/23 号和第 2021/1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以默许程序通过的第 2020/201 C 至 2020/201 E 号和第 2020/206 至 2020/233 号、第 2021/200 A 号和第 2021/202 至 2021/204 号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1/207 号决定)。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

19.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草案(E/2021/L.10)。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1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讨论活动

21.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瑞士和乌克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讨论活动”的决定草案(E/2021/L.13)。

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2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3.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瑞士)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21/L.14)。

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1/222 号决定)。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发展合作论坛。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 (h)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i)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理空间信息；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运输危险货物；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该议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默许程序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21/202 号决定)。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¹ 指定的政府间组织，以参加理事会审议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的工作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实体和组织名单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第 67/101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和第 36/24 号决议)

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第 72/1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第 75/149 号决议)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第 73/216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第 71/157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第 75/148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¹ 第 79 条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第 71/153 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69/129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第 72/127 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 67/102 号决议)

欧洲公法组织(大会第 73/215 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XXIX)和 65/276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第 72/128 号决议)

全球旱地联盟(大会第 75/150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第 68/124 号决议)

7 国+集团(大会第 74/196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环印度洋联盟(大会第 70/12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组织(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第 68/122 号决议)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国际商会(大会第 71/156 号决议)
国际民防组织(大会第 70/122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第 73/214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第 68/121 号决议)
国际竹藤组织(大会第 72/125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第 73/217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第 71/154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新开发银行(大会第 73/213 号决议)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和第 71/556 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大会第 36/4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共同体(大会第 69/130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第 71/155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非洲得享饮水和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第 68/123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大会第 75/147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XXIX)、43/160 A、43/177、52/250 和 67/19 号决议)
地中海联盟(大会第 70/124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持续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政府间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2018/226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学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安哥拉.....	2021
亚美尼亚	阿根廷.....	2023
澳大利亚	亚美尼亚.....	2021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2022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23
贝宁	孟加拉国.....	2022
博茨瓦纳	贝宁.....	2022
巴西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3
加拿大	博茨瓦纳.....	2022
中国	巴西.....	2021
哥伦比亚	保加利亚.....	2023
刚果	加拿大.....	2021
厄瓜多尔	中国.....	2022
埃及	哥伦比亚.....	2022
萨尔瓦多	刚果.....	2022
埃塞俄比亚	埃及.....	2021
芬兰	埃塞俄比亚.....	2021
法国	芬兰.....	2022
加蓬	法国.....	2023
德国	加蓬.....	2022
加纳	德国.....	2023
印度	危地马拉.....	2023

¹ 在 2021 年 6 月 7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40 条，选举丹麦、希腊、以色列和新西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接任芬兰、瑞士、德国和澳大利亚的剩余任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和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第 17 段，选举阿富汗、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斯威士兰、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阿曼、秘鲁、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理事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大会第 75/419 号决定)。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23
爱尔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牙买加	牙买加.....	2021
日本	日本.....	2023
肯尼亚	肯尼亚.....	2021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	2022
卢森堡	利比里亚.....	2023
马拉维	利比亚.....	2023
马里	卢森堡.....	2021
马耳他	马达加斯加.....	2023
墨西哥	马里.....	2021
黑山	墨西哥.....	2023
摩洛哥	黑山.....	2022
荷兰	荷兰.....	2021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2022
挪威	尼日利亚.....	2023
巴基斯坦	挪威.....	2022
巴拿马	巴基斯坦.....	2021
巴拉圭	巴拿马.....	2022
菲律宾	巴拉圭.....	2021
大韩民国	葡萄牙.....	2023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22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2022
西班牙	沙特阿拉伯.....	2021
苏丹	所罗门群岛.....	2023
瑞士	瑞士.....	2022
泰国	泰国.....	2022
多哥	土库曼斯坦.....	2021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2021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乌拉圭	津巴布韦.....	2023

B.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²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白俄罗斯	巴西	2023
巴西	加拿大	2021
加拿大	哥伦比亚	2024
中国	捷克	2023
哥伦比亚	丹麦	2021
捷克	埃及	2021
丹麦	赤道几内亚	2021
埃及	格鲁吉亚	2023
赤道几内亚	德国	2024
格鲁吉亚	匈牙利	2024
德国	日本	2024
日本	科威特	2023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2023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2024
墨西哥	荷兰	2021
荷兰	秘鲁	2021
秘鲁	大韩民国	2023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21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2024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2023
南非	南非	2021
瑞士	瑞士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²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布隆迪、古巴、芬兰、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赞比亚为统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³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20/21)	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22)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
阿根廷	阿根廷.....	2022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a	2025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22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23
巴西	比利时 ^a	2025
保加利亚	博茨瓦纳 ^a	2025
布基纳法索	保加利亚.....	2022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2022
加拿大	加拿大.....	2024
中国	中国.....	2022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2
科特迪瓦	科摩罗 ^a	2025
古巴	哥斯达黎加 ^a	20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2022
丹麦	古巴 ^a	2025
萨尔瓦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3
法国	丹麦 ^a	2025
德国	萨尔瓦多.....	2023
海地	埃塞俄比亚 ^a	2025
印度	德国.....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海地.....	2022

³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乍得、中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截至 202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仍有以下五个空缺待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东欧国家一个空缺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空缺，任期从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第五十四届会议(2020/21)	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22)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
以色列	印度 ^a	2025
牙买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日本	以色列	2023
黎巴嫩	牙买加	2023
利比亚	日本 ^a	2025
卢森堡	黎巴嫩	2024
马达加斯加	利比亚	2024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23
马里	毛里塔尼亚	2022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a	2025
墨西哥	尼泊尔	2022
尼泊尔	荷兰	2022
荷兰	菲律宾 ^a	2025
罗马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202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2
索马里	索马里	2024
多哥	多哥	2023
土耳其	土耳其	2024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4
乌克兰	乌克兰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2025
瓦努阿图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瓦努阿图	2022
	赞比亚 ^a	2024

^a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比利时、博茨瓦纳、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A 号决定)。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赞比亚为委员会成员，以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理事会还选举澳大利亚、丹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五十九届会议(2020/21)	第六十届会议(2021/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根廷	阿富汗.....	2025
奥地利	阿根廷.....	2023
巴西	奥地利.....	2023
保加利亚	巴西.....	2025
乍得	乍得.....	2023
中国	中国.....	2025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3
科特迪瓦	哥斯达黎加.....	2025
古巴	古巴.....	2024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4
埃塞俄比亚	吉布提 ^a	2025
法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2024
危地马拉	厄瓜多尔.....	2025
海地	埃塞俄比亚.....	2024
印度	芬兰 ^a	20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危地马拉.....	2023
伊拉克	几内亚.....	2025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4
日本	伊拉克.....	2023
科威特	以色列.....	2023
利比亚	日本.....	2024
卢森堡	利比亚.....	2024
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	2023
马拉维	尼日利亚.....	2024
摩洛哥	北马其顿.....	2024
尼日利亚	巴拉圭.....	2024
北马其顿	波兰 ^b	2025
巴拿马	葡萄牙.....	2023
巴拉圭	卡塔尔.....	2023

第五十九届会议(2020/21)	第六十届会议(2021/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24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2024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2023
罗马尼亚	南非.....	2023
俄罗斯联邦	瑞士 ^b	2025
塞拉利昂	塔吉克斯坦.....	2025
南非	土耳其.....	2024
苏丹	土库曼斯坦.....	2025
瑞士	乌干达.....	2025
土耳其	乌克兰.....	2023
土库曼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乌克兰	赞比亚.....	2025
美利坚合众国		

^a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吉布提和芬兰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b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选举波兰和瑞士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截至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尚有下列空缺：亚太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东欧国家一名成员和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任期自 2021 年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妇女地位委员会⁴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六十五届会议(2020/21)	第六十六届会议(2021/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尔及利亚	阿富汗	2025
亚美尼亚	阿尔及利亚	2022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25
巴林	亚美尼亚	2023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2023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25
巴西	孟加拉国	2023
加拿大	白俄罗斯	2023
智利	巴西	2024
中国	哥伦比亚	2024
哥伦比亚	科摩罗	2022
科摩罗	刚果	2022
刚果	古巴	2023
古巴	丹麦	2024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22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2023
爱沙尼亚	德国	2023
德国	加纳	2022
加纳	海地	2022
海地	印度	2025
伊拉克	伊拉克	2022
爱尔兰	以色列	2025

⁴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2 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2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第六十五届会议(2020/21)	第六十六届会议(2021/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以色列	日本	2022
日本	肯尼亚	2022
肯尼亚	拉脱维亚	2025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23
墨西哥	墨西哥	2024
蒙古	蒙古	2024
纳米比亚	摩洛哥 ^a	2025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2022
尼日尔	尼日利亚	2025
秘鲁	菲律宾	2024
菲律宾	大韩民国	2022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24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2022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2024
塞内加尔	索马里	2024
索马里	南非	2023
南非	瑞士	2024
瑞士	多哥	2023
多哥	土耳其	2025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2022
土库曼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2025

^a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摩洛哥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⁵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1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21
安哥拉	安哥拉	202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1
奥地利	奥地利	2023
巴林	巴林	2023
比利时	比利时	2021
巴西	巴西	2021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21
加拿大	加拿大	2021
智利	智利	2021
中国	中国	2023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1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21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21
古巴	古巴	2021
捷克	捷克	2021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23
埃及	埃及	2023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23
法国	法国	2021
德国	德国	2023
匈牙利	匈牙利	2023
印度	印度	2021
伊拉克	伊拉克	2021

⁵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瑞士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意大利	意大利	2023
牙买加	牙买加	2023
日本	日本	2023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2023
肯尼亚	肯尼亚	2023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2021
利比亚	利比亚	2023
墨西哥	墨西哥	2023
摩洛哥	摩洛哥	2023
尼泊尔	尼泊尔	2023
荷兰	荷兰	2023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2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23
秘鲁	秘鲁	2023
波兰	波兰	202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1
南非	南非	2023
西班牙	西班牙	2023
瑞典	瑞典	2023
瑞士	瑞士	2021
泰国	泰国	2023
多哥	多哥	2021
土耳其	土耳其	2023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3
乌克兰	乌克兰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乌拉圭	乌拉圭	20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⁶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2021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2023
奥地利	亚美尼亚	2023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白俄罗斯	2021
巴西	巴西	2021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2021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a	2023
中国	中国	2023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3
古巴	科特迪瓦	2023
厄瓜多尔	古巴	2021
埃及	厄瓜多尔	2021
厄立特里亚	萨尔瓦多	2023
斯威士兰	厄立特里亚	2023
法国	斯威士兰	2021
德国	法国	2021
危地马拉	德国	2023
印度	危地马拉	2021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伊拉克	伊拉克	2021
意大利	意大利	2023
日本	日本	2023

⁶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纳、印度、利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泰国、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尼日利亚为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肯尼亚	肯尼亚	2023
科威特	科威特	2021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2023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21
墨西哥	摩洛哥 ^a	2023
摩洛哥	纳米比亚 ^a	2023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21
俄罗斯联邦	北马其顿 ^a	2021
南非	秘鲁	2023
泰国	大韩民国	2023
多哥	俄罗斯联邦	2023
土耳其	沙特阿拉伯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国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土耳其	2021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a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北马其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会还选举喀麦隆、摩洛哥和纳米比亚为委员会成员，以填补空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4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奥地利	奥地利	2024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24
博茨瓦纳	比利时	2022
巴西	博茨瓦纳	2022
布基纳法索	巴西	2024
加拿大	布隆迪	2024
喀麦隆	喀麦隆 ^a	2024
智利	加拿大	2022
中国	中国	2022
古巴	古巴	20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2022
厄瓜多尔	埃及	2022
埃及	埃塞俄比亚	2022
萨尔瓦多	芬兰	2024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2024
芬兰	危地马拉	2024
德国	几内亚	2024
匈牙利	匈牙利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日本	日本	2024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2022
肯尼亚	拉脱维亚	2022
拉脱维亚	利比里亚	2022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2022
马达加斯加	尼泊尔	2022
墨西哥	阿曼	2022
尼泊尔	巴拿马	2022
尼日利亚	巴拉圭	2024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曼	秘鲁	2024
巴拿马	菲律宾	2024
葡萄牙	葡萄牙	2024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22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4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24
塞尔维亚	南非	2024
南非	瑞士	2024
瑞士	泰国	2022
泰国	土耳其	2022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2024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a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喀麦隆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西欧和其他国家尚有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C. 各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⁷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利比里亚
安哥拉	利比亚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佛得角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纳米比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⁷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⁸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北马其顿
保加利亚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克罗地亚	葡萄牙
塞浦路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	罗马尼亚
丹麦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圣马力诺
芬兰	塞尔维亚
法国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斯洛文尼亚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匈牙利	瑞士
冰岛	塔吉克斯坦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⁸ 罗马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⁹

成员(46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意大利
阿根廷	牙买加
巴哈马	日本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加拉瓜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土耳其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海地	乌拉圭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14 个)

安圭拉	瓜德罗普岛
阿鲁巴	马提尼克岛
百慕大	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开曼群岛	荷属圣马丁
库拉索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法属圭亚那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¹⁰

成员(53 个)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¹⁰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亚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巴勒斯坦国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D. 各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¹¹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安哥拉	2021
阿根廷	阿根廷	2021
白俄罗斯	亚美尼亚	2023
博茨瓦纳	白俄罗斯	2023
巴西	巴西	2023
保加利亚	喀麦隆	2023
布基纳法索	哥斯达黎加	2023
喀麦隆	中国	2022
乍得	科摩罗	2022
智利	古巴	2023
中国	厄立特里亚	2023
科摩罗	斯威士兰	2023
古巴	埃塞俄比亚	2021
埃塞俄比亚	法国	2021
法国	德国 ^a	2023
德国	印度	2023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23
意大利	日本	2023
日本	利比里亚	2022
利比里亚	马里	2023
毛里塔尼亚	马耳他	2023
巴基斯坦	毛里塔尼亚	2022

¹¹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提名博茨瓦纳、智利、肯尼亚、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待大会选举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巴拉圭	巴基斯坦	2023
葡萄牙	巴拉圭	2021
大韩民国	菲律宾 ^b	2022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兰	2023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乌拉圭	2022

^a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提名德国供大会选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b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提名菲律宾供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C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四年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巴林	利比亚
巴西	墨西哥
布隆迪	尼加拉瓜
中国	尼日利亚
古巴	巴基斯坦
爱沙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威士兰	苏丹
希腊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E. 各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¹²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21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1
博茨瓦纳	巴西	2021
巴西	柬埔寨	2021
柬埔寨	喀麦隆 ^a	2023
喀麦隆	中国	2023
中国	哥伦比亚	2021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2023
科特迪瓦	埃及 ^b	2023
德国	冈比亚	2023
危地马拉	德国	2023
哈萨克斯坦	危地马拉	2023
肯尼亚	意大利	2023
吉尔吉斯斯坦	哈萨克斯坦	2021
摩洛哥	肯尼亚	2021
尼日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2021
菲律宾	摩洛哥	2021
俄罗斯联邦	荷兰 ^b	2023
	尼日利亚	2021
	菲律宾	2021

¹²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巴西、乍得、哥伦比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北马其顿、菲律宾和乌克兰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哈萨克斯坦为政府间工作组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 10 个空缺待填补：非洲国家一名成员、亚太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亚太国家两名成员，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2023
南非	沙特阿拉伯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津巴布韦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a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喀麦隆为会计和报告政府间工作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b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埃及和荷兰为政府间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¹³

(24 个成员；任期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driana Abdenur(巴西)

Debapriya Bhattacharya(孟加拉国)

Winifred Byanyima(乌干达)

Ha-Joon Chang(大韩民国)

Diane E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c Fleurbaey(法国)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Kevin Gallagher(美利坚合众国)

Arunabha Ghosh(印度)

贡森(中国)

Trudi Hartzenberg(南非)

Rashid Hassan(苏丹)

Rolph van der Hoeven(荷兰)

Stephan Klasen(德国)

Amina Mama(尼日利亚)

Mariana Mazzucato(意大利)

Leticia Merino(墨西哥)

Jacqueline Musiitwa(赞比亚)

Keith Nurs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

Meg Taylor(巴布亚新几内亚)

Taffere Tesfachew(埃塞俄比亚)

Kori Udovicki(塞尔维亚)

Natalya Volchkova(俄罗斯联邦)

¹³ 理事会将于 2021 年晚些时候审议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名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任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个成员；四年任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Linda Bilmes^a (美利坚合众国)
 Geert Bouckaert(比利时)
 Upma Chawdhry(印度)
 Emmanuelle d'Achon(法国)
 Cristina Duarte(佛得角)
 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a (南非)
 Ali Hamsa(马来西亚)
 Paul Jackson^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ridget Katsriku(加纳)
 Margaret Kobia(肯尼亚)
 马何祖(中国)
 Linus Toussaint Mendjana(喀麦隆)
 Louis Meuleman^a (荷兰)
 Gregorio Montero(多米尼加共和国)
 Lamia Moubayed Bissat^a (黎巴嫩)
 Juraj Nemeč^a (斯洛伐克)
 Katarina Ott^a (克罗地亚)
 Regina Silvia Viotto Monteiro Pacheco(巴西)
 Moni Pizani(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Ora-orn Poocharoen(泰国)
 Gowher Rizvi(孟加拉国)
 Devon Rowe^a (牙买加)
 Abdelhak Saihi(阿尔及利亚)
 Henry Sardaryan^a (俄罗斯联邦)

^a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秘书长提名列下 24 名专家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Marta Eugenia Acosta Zúñiga(哥斯达黎加)、Yamini Aiyar(印度)、Rolf Alter(德国)、Linda Bilmes(美利坚合众国)、Augustin K. Fosu(加纳)、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南非)、Paul Jack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igul Kosherbayeva(哈萨克斯坦)、Ronald U. Mendoza(菲律宾)、Louis Meuleman(荷兰)、Lamia Moubayed Bissat(黎巴嫩)、Juraj Nemeč(斯洛伐克)、Katarina Ott(克罗地亚)、Soonae Park(大韩民国)、Alketa Peci(巴西)、Mauricio Rodas(厄瓜多尔)、Devon Rowe(牙买加)、Carlos Santiso(法国)、Henry Sardaryan(俄罗斯联邦)、David Moinina Sengeh(塞拉利昂)、Sherifa Fouad Sherif(埃及)、Aminata Touré(塞内加尔)、薛澜(中国)和 Najat Zarrouk(摩洛哥)(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0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俄罗斯联邦)	2022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埃及)	2020
Asraf Ally Caunhye(毛里求斯)	2022
陈士球(中国)	2020
Laura Maria Crăciunean-Tatu(罗马尼亚)	2020
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尼日利亚)	2022
Ludovic Hennebel(比利时)	2022
Zdzislaw Kedzia(波兰)	2020
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萨尔瓦多)	2022
Sandra Liebenberg(南非)	2020
Mikel Mancisidor(西班牙)	2020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苏里南)	2020
Preeti Saran(印度)	2022
Heisoo Shin(大韩民国)	2022
Rodrigo Uprimny Yepes(哥伦比亚)	2022
Michael Windfuhr(德国)	2020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22
2021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俄罗斯联邦)	2022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埃及)	2024
Nadir Adilov(阿塞拜疆)	2024
Asraf Ally Caunhye(毛里求斯)	2022
Mohammed Amarti(摩洛哥)	2024
Laura Maria Crăciunean-Tatu(罗马尼亚)	2024
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尼日利亚)	2022
Ludovic Hennebel(比利时)	2022
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萨尔瓦多)	2022

2021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Mikel Mancisidor(西班牙)	2024
Seree Nonthasoot(泰国)	2024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苏里南)	2024
Preeti Saran(印度)	2022
沈永祥(中国)	2024
Heisoo Shin(大韩民国)	2022
Rodrigo Uprimny Yepes(哥伦比亚)	2022
Michael Windfuhr(德国)	2024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2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个成员；任期三年)

成员任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理事会选举(8 名专家)

Vital Bambanze(布隆迪)

Tove Søvndahl Gant(丹麦)

Grigory Evguenievich Lukiyantsev(俄罗斯联邦)

Bornface Museke Mate(纳米比亚)

Irma Pineda Santiago(墨西哥)

Sven-Erik Soosaar(爱沙尼亚)

Lourdes Tibán Guala(厄瓜多尔)

张小安(中国)

由理事会主席任命(8 名专家)

Phoolman Chaudhary(尼泊尔)

Simón Freddy Condo Riveros(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Hindou Oumarou Ibrahim(乍得)

Hannah McGlade(澳大利亚)

Dario José Mejía Montalvo(哥伦比亚)

Anne Nuorgam(芬兰)

Geoffrey Scott Roth(美利坚合众国)

Aleksei Tsykarev(俄罗斯联邦)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个成员；四年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Moussa Arreh Abdoul-Fatah(吉布提)

Natalia Aristizábal Mora(哥伦比亚)

Rajat Bansal(印度)

Margaret Moonga Chikuba(赞比亚)

William Babatunde Fowler(尼日利亚)

Mitsuhiro Honda(日本)

Cezary Krysiak(波兰)

Eric Nii Yarboi Mensah(加纳)

Dang Ngoc Minh(越南)

Patricia Mongkhonvanit(泰国)

Marlene Patricia Nembhard-Parker(牙买加)

George Omondi Obell(肯尼亚)

Carmel Peters(新西兰)

Carlos E. Protto(阿根廷)

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巴西)

Aart Roelofsen(荷兰)

Christoph Schelling(瑞士)

Alexander Smirnov(俄罗斯联邦)

Stephanie Smith(加拿大)

Elfrieda Stewart Tamba(利比里亚)

Titia Stolte-Detring(德国)

José Troya(厄瓜多尔)

Ingela Willfors(瑞典)

熊艳(中国)

Sing Yuan Yong(新加坡)

(25 个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Muhammad Ashfaq Ahmed(巴基斯坦)

Rasmi Ranjan Das(印度)

Matthew Olusanya Gbonjubola(尼日利亚)

Liselott Kana(智利)

YoungJoo Lee(大韩民国)

Wazona Ligomeka(马拉维)

Nana Akua Achiaa Amoako Mensah(加纳)

Enrique Bolado Muñoz(墨西哥)

Kapembwa Elizabeth Namuyemba-Sikombe(赞比亚)

Marlene Patricia Nembhard-Parker(牙买加)

Eamonn O’Dea(爱尔兰)

Pande Putu Oka Kusumawardani(印度尼西亚)

Mya Oo(缅甸)

El Hadramy Oubeid(毛里塔尼亚)

Carlos Protto(阿根廷)

Elisângela Rita(安哥拉)

Aart Roelofsen(荷兰)

Alexander Smirnov(俄罗斯联邦)

Stephanie Smith(加拿大)

Trude Steinnes Sønvisen(挪威)

Titia Stolte-Detring(德国)

José Troya(厄瓜多尔)

Mario Visco(意大利)

Ingela Willfors(瑞典)

熊艳(中国)

F. 各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¹⁴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孟加拉国	阿根廷	2023
贝宁	澳大利亚	2021
巴西	孟加拉国	2021
布隆迪	比利时	2023
喀麦隆	贝宁	2021
加拿大	布隆迪	2021
中国	喀麦隆	2021
哥伦比亚	中国	2022
古巴	哥斯达黎加	2023
丹麦	古巴	2022
吉布提	吉布提	2021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	2022
德国	埃塞俄比亚	2023
加纳	芬兰	2021
爱尔兰	德国	2021
日本	意大利	2022
立陶宛	日本	2021
墨西哥	哈萨克斯坦	2023
蒙古	利比里亚	2023
摩洛哥	立陶宛	2021
新西兰	墨西哥	2021

¹⁴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格林纳达、黎巴嫩、波兰、卢旺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和摩纳哥为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选举瑞典接任新西兰的剩余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丹麦接任瑞士的剩余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挪威	蒙古	2021
巴基斯坦	摩洛哥	2021
巴拉圭	荷兰	2023
大韩民国	新西兰	2023
摩尔多瓦共和国	挪威	2022
俄罗斯联邦	巴基斯坦	2021
西班牙	巴拉圭	2022
瑞典	大韩民国	2023
瑞士	俄罗斯联邦	2022
苏丹	斯洛伐克	2023
土库曼斯坦	瑞士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也门	也门	2022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7 个成员)

阿富汗	厄瓜多尔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阿根廷	爱沙尼亚
亚美尼亚	埃塞俄比亚
澳大利亚	斐济
奥地利	芬兰
阿塞拜疆	法国
孟加拉国	格鲁吉亚
白俄罗斯	德国
比利时	加纳
贝宁	希腊
巴西	几内亚
保加利亚	罗马教廷
布基纳法索	匈牙利
喀麦隆	冰岛
加拿大	印度
乍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智利	爱尔兰
中国	以色列
哥伦比亚	意大利
刚果	日本
哥斯达黎加	约旦
科特迪瓦	肯尼亚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塞浦路斯	黎巴嫩
捷克	莱索托
刚果民主共和国	立陶宛
丹麦	卢森堡
吉布提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a	塞内加尔

马里	塞尔维亚
马耳他	斯洛伐克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黑山	索马里
摩洛哥	南非
莫桑比克	西班牙
纳米比亚	苏丹
荷兰	瑞典
新西兰	瑞士
尼加拉瓜	泰国
尼日利亚	多哥
北马其顿	突尼斯
挪威	土耳其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巴拉圭	乌干达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律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波兰	美利坚合众国
葡萄牙	乌拉圭
大韩民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也门
罗马尼亚	赞比亚
俄罗斯联邦	津巴布韦
卢旺达	

^a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2 号决议，选举马拉维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见第 2021/201 C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¹⁵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尔及利亚	2023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2023
奥地利	比利时	2021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21
巴西	保加利亚	2022
保加利亚	喀麦隆	2021
布基纳法索	中国	2022
柬埔寨	哥伦比亚	2022
喀麦隆	古巴	2023
加拿大	捷克	2022
中国	丹麦	2022
哥伦比亚	芬兰	2023
捷克	冈比亚	2021
丹麦	德国	2021
埃及	希腊	2021
芬兰	危地马拉	2023
冈比亚	印度	2021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意大利	日本	2022
日本	科威特	2022
科威特	墨西哥	2021
墨西哥	荷兰	2021
荷兰	新西兰	2023

¹⁵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喀麦隆、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缅甸、卡塔尔和乌克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德国、希腊、荷兰和瑞典为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选举瑞士为成员，接任丹麦的剩余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挪威	尼日利亚	2023
秘鲁	挪威	2022
大韩民国	秘鲁	2022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21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2023
沙特阿拉伯	卢旺达	2021
索马里	索马里	2022
南非	南非	2021
瑞典	西班牙	2023
瑞士	乌克兰	2021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	202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16、17}

(41 个成员；任期三年)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组成(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包含来自各区域组的 17 个成员)

安哥拉
孟加拉国
智利
哥伦比亚
古巴
赤道几内亚
格鲁吉亚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a
肯尼亚
卢森堡^a
蒙古
摩洛哥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¹⁶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61 号决定。

¹⁷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10/35 号决议，选举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圭亚那、印度、肯尼亚、摩纳哥、波兰、南非、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选举冰岛和荷兰分别接任安道尔和德国的剩余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选举挪威接任芬兰的剩余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选出的捐助国(四个国家)

任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芬兰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选出的捐助国(两个国家)

任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塞内加尔

土耳其

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来自各区域组的 18 个成员

任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道尔^a

阿根廷

巴西

布隆迪

中国

丹麦^a

斯威士兰

德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黎巴嫩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a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分别选举卢森堡和意大利接任比利时和加拿大的剩余任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安道尔和丹麦分别接任新西兰和瑞士的剩余任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C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¹⁸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年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澳大利亚	2022	澳大利亚	2022
奥地利	2021	布基纳法索	2021
布基纳法索	2021	布隆迪	2022
布隆迪	2022	中国	2023
中国	2020	古巴	2022
古巴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危地马拉	2020	意大利	2021
匈牙利	2020	日本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莱索托	2023
日本	2020	马达加斯加	2022
莱索托	2020	墨西哥	2023
马达加斯加	2022	波兰	2023
大韩民国	2021	大韩民国	2021
俄罗斯联邦	2021	俄罗斯联邦	2021
西班牙	2022	西班牙	2022
瑞典	2021	瑞典	2021
土库曼斯坦	2022	土库曼斯坦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¹⁸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法国、加纳、印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2020 年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及利亚	2020	阿富汗	2021
安哥拉	2022	安哥拉	2022
阿根廷	20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2
巴西	2020	巴西	2023
加拿大	2022	加拿大	2022
科特迪瓦	2021	科特迪瓦	2021
丹麦	2020	丹麦	2023
赤道几内亚	2020	德国	2022
德国	2022	危地马拉	2023
印度	2021	匈牙利	2023
科威特	2021	印度	2021
荷兰	2021	摩洛哥	2023
挪威	2020	荷兰	2021
秘鲁	2021	挪威	2023
波兰	2020	秘鲁	2021
沙特阿拉伯	2022	沙特阿拉伯	2022
索马里	2022	索马里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20}

(13 个成员；任期五年)

成员自 2020 年 3 月 2 日	任期至以下年份 3 月 1 日止
Sevil Atasoy(土耳其)	2022
Cornelis de Joncheere(荷兰)	2022
Raúl Martín del Campo Sánchez(墨西哥)	2022
David T. Johnson(美利坚合众国)	2022
Galina A. 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	2022
Bernard Leroy(法国)	2025
Viviana Manrique Zuluaga(哥伦比亚)	2025
Richard Phillip Mattick(澳大利亚)	2022
Luis Alberto Otarola Peñaranda(秘鲁)	2022
Jagjit Pavadia(印度)	2025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巴拉圭)	2025
Jallal Toufiq(摩洛哥)	2025
Zuriswa Zingela(南非)	2025

¹⁹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定议书》所设管制局的成员。

²⁰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Cornelis de Joncheere(荷兰)和 Richard Phillip Mattick(澳大利亚)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任期五年。

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Sevil Atasoy(土耳其)、David T Johnson(美利坚合众国)、Galina 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陆林(中国)和 Nirinomenjanahary Larissa Razanadimby(马达加斯加)为管制局成员，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任期五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21、22}

(10 个成员；任期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特迪瓦

斐济

冈比亚

冰岛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利比里亚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²¹ 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有关条例，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

²²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利比里亚和毛里塔尼亚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为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²³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0	2021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2
巴西	巴西.....	2021
加拿大	喀麦隆 ^a	2023
智利	加拿大.....	2023
中国	中国.....	2021
刚果	丹麦.....	2023
丹麦	萨尔瓦多.....	2022
萨尔瓦多	德国 ^b	2022
法国	圭亚那.....	2023
印度	印度.....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日本	日本.....	2021
肯尼亚	肯尼亚.....	2022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2021
卢森堡	卢森堡.....	2021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202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1
瑞士	瑞士.....	2021
泰国	泰国.....	2022
突尼斯	突尼斯.....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a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喀麦隆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B 号决定)。

^b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德国为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²³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1/201 D 号决定)。

委员会中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空缺待填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联合国人居大会²⁴

联合国人居大会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见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

²⁴ 大会在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解散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代之以由普遍政府间成员组成的联合国人居大会。

G. 其他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见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²⁵

(31 个成员；任期在适用情况下为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²⁶

由安全理事会选出(七个成员)

中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尼日尔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七个成员)

巴西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马里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向联合国预算缴纳摊款以及向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五个成员)^b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挪威
 瑞典

²⁵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 6 段和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士和泰国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见第 2021/201 A 号决定)。

²⁶ 由大会选出的秘鲁和斯洛伐克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向联合国各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国家(五个成员)^b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巴基斯坦

卢旺达

由大会选出(七个成员)

埃及

危地马拉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秘鲁

斯洛伐克

(31 个成员；任期在适用情况下为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²⁷

由安全理事会选出(七个成员)

中国

法国

肯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七个成员)^a

哥伦比亚

尼日利亚

挪威

大韩民国

瑞士^c

²⁷ 大会选举的秘鲁和斯洛伐克的任期以及安全理事会选举的肯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泰国

向联合国预算缴纳摊款以及向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五个成员)^b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荷兰

瑞典

向联合国各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国家(五个成员)^b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巴基斯坦

卢旺达

由大会选出(七个成员)

巴西

哥斯达黎加

埃及

黎巴嫩

秘鲁

斯洛伐克

南非

^a 东欧国家尚有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b 由提供人员最多的十个国家在这十个国家中选出。

^c 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理事会选举新西兰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接任瑞士的剩余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1/201 F 号决定)。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和混合非正式会议

一. 2021 年届会开幕之际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即将离任的理事会主席莫娜·尤尔(挪威)宣布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开幕并致辞。
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致辞。副主席(乌克兰和博茨瓦纳)也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即将离任的副主席(摩洛哥、亚美尼亚和墨西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和中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观看了常务副秘书长的视频致辞。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二.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A. 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利用科学技术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6. 2020 年 10 月 14 日，理事会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就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和利用科学技术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举行了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
7. 联席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尼泊尔)共同主持。两人致开幕词。
8. 联席会议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由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埃利奥特·哈里斯主持。

专题小组讨论

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

9. 主持人致开幕词后，向以下小组成员发表了评论并提出问题：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创新与技术中心主任道夫·吉伦；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可持续金融及投资部主管克里斯蒂安·德塞格利斯；乌干达地方政府部代表约翰·根达·瓦拉拉。
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成员还回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富汗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以及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11. 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专题小组讨论

科学技术在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疫后复苏中的作用

12. 在致开幕词后，主持人向以下小组成员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微软全球公共部门企业副总裁朱莉娅·格里登；牛津大学技术管理发展中心创始主任傅晓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

13.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成员还回答了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泰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以及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14. 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联席会议闭幕

15. 主持人总结了专题小组讨论要点。

16.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17. 理事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B. 主题为“重新设想平等：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中消除所有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特别会议

18. 2021 年 2 月 18 日，理事会举行了两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主题为“重新设想平等：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中消除所有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由理事会主席主持并致开幕词。

19. 在第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秘书长在会议上发言，理事会听取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长马赫杜姆·沙阿·马哈茂德·库雷希的视频致辞。

20. 下列人士作了主旨发言：南非总统马塔梅拉·西里尔·拉马福萨(预录视频)；哥斯达黎加副总统埃普西·坎贝尔·巴尔；欧盟委员会平等事务专员海伦娜·达利(预录视频)。理事会还听取了全球人权倡导者马丁·路德·金三世的视频致辞。

圆桌会议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代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根源

21. 在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圆桌会议，由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梅利莎·弗莱明主持并致辞。

22.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主持人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安东尼奥·维托里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娜达·纳西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助理总干事加布里埃拉·拉莫斯；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德瓦雷纳；谷歌首席多样性官梅洛妮·帕克。

与会员国对话

23.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牙买加、葡萄牙、尼加拉瓜、挪威(预录视频)、乌克兰和阿根廷(预录视频)；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安道尔(预录视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预录视频)、古巴(预录视频)、圭亚那(预录视频)、秘鲁、马尔代夫(预录视频)、萨尔瓦多(预录视频)、卡塔尔、斯洛伐克(预录视频)、意大利(预录视频)、阿塞拜疆(预录视频)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24.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炉边谈话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重新想象平等

25. 在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二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炉边谈话，由半岛电视台英语广播记者福伊·巴·蒂博主持并作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惠特克和平与发展倡议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倡导者兼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平与和解特使福里斯特·惠特克的视频致辞。

27.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主持人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杰弗里·萨克斯；尼日利亚非洲问题倡议联合创始人法莱·穆拜瓦；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伊尔玛·皮内达·圣地亚哥(墨西哥)。理事会还听取了剧作家、诗人、尼日利亚沃莱·索因卡基金会主席沃莱·索因卡的视频致辞。

与会员国对话

28.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埃及、德国、墨西哥、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印度尼西亚、亚美尼亚、津巴布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拉圭、危地马拉、日本、加拿大和埃塞俄比亚；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土耳其、印度(预录视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比利时(预录视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柬埔寨、黎巴嫩、海地、阿曼和巴林。

29.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0. 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31. 理事会主席致辞并结束特别会议。

C. 主题为“人人接种疫苗”的特别会议

32. 2021年4月16日，理事会举行了2次主题为“人人接种疫苗”的虚拟非正式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作了发言。

33. 在4月16日第1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34.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作了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

扩大规模促进疫苗公平分配

35. 在4月16日第1次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梅利莎·弗莱明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36.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温妮·拜恩伊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世界卫生组织首席科学家苏米亚·斯瓦米纳坦、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约翰·肯格松、哈佛医学院全球卫生与社会医学系主任 Paul Farmer 和绿光生物科技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Andrey J. Zarur。

与会员国对话

37. 泰国代表(预录视频)以及几内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哈萨克斯坦(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预录视频)、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预录视频)和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8.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也以观察员身份作了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

为人人接种疫苗提供资金

39. 在4月16日第2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40.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首席执行官塞斯·伯克利、巴黎经济学院全球不平等实验室和全球不平等数据库联合主任 Lucas Chancel、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局局长豪尔赫·莫雷拉·达席尔瓦、世界银行集团主管人类发展副行长玛姆塔·穆尔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商品司代理司长 Miho Shirotori、无国界医生组织秘书长克里斯·洛克伊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COVID 特别工作组执行主任 Jeremy Konyndyk。

与会员国对话

41. 加拿大(预录视频)、俄罗斯联邦(预录视频)、哥伦比亚(预录视频)、尼加拉瓜、埃及(预录视频)、印度尼西亚(预录视频)、挪威(预录视频)、巴西(预录视频)、阿根廷(预录视频)、埃塞俄比亚、亚美尼亚(预录视频)、危地马拉(预录视频)、中国

(预录视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拉圭、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肯尼亚、巴基斯坦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预录视频)、印度(预录视频)、马尔代夫(预录视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预录视频)、南非(预录视频)、秘鲁(预录视频)、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预录视频)、菲律宾、安道尔、古巴(预录视频)、格鲁吉亚(预录视频)、阿塞拜疆、摩洛哥、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塞尔维亚、尼泊尔、黎巴嫩、卡塔尔、斯里兰卡和意大利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3. 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44.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宣布特别会议结束。

D.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会议

45. 2021年4月23日，理事会举行了2次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虚拟非正式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

主题为“了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和复苏之路”的讨论

46. 在4月23日第1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47.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兼财政和公司治理部长及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贾斯顿·布朗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48.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挑战的炉边谈话，并举行了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大胆行动的专题小组讨论，联合国基金会首席副主席兼纽约办事处主任索菲亚·博尔热斯主持讨论并致开幕词。

49. 在炉边谈话期间，佛得角总理兼改革部长何塞·乌里西斯·德皮纳·科雷亚·席尔瓦(预录视频)以及斐济总检察长兼经济、公共企业、公共服务、通信部长和负责气候变化事务的部长艾亚兹·赛义德-海尤姆(预录视频)作了发言。

50. 随后进行了有主持的意见交流，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兼财政和公司治理部长贾斯顿·布朗和巴巴多斯总理兼国家安全和公共服务部长及财政、经济事务和投资部长米娅·莫特利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51. 在专题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王室法律顾问兼英联邦秘书长 Patricia J. Scotland、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白宫国际经济政策主任 Lindsey Zuluaga、世界经济论坛粮食系统倡议和可持续发展投资伙伴关系执行委员会成员 Sean de Cleene、大西洋理事会加勒比倡议高级研究员 Vicki Assero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高级顾问和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组织变革高级顾问布鲁斯·艾尔沃德。

52.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费基塔莫埃洛亚·卡托阿·乌托伊卡马努作了发言，并总结了专题小组讨论要点。

53. 奥地利、牙买加、印度尼西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葡萄牙的代表以及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西兰(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印度(预录视频)、汤加、丹麦、圣卢西亚、瑙鲁、马耳他、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尔兰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4.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主题为“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摆脱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连锁影响并走向复苏”的讨论

55. 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于 4 月 23 日举行，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拉巴布·法蒂玛主持会议并作了发言。

56. 以下讨论嘉宾作了发言：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秘书长 Umberto de Pretto、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美国债务大赦网络执行主任 Eric LeCompte 和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珀克斯·马斯特·利戈亚。

57.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费基塔莫埃洛亚·卡托阿·乌托伊卡马努也作了发言。

58. 加拿大(作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共同主席代表孟加拉国和加拿大)、巴拉圭、中国、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印度(预录视频)、尼泊尔、卡塔尔、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非、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9.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以观察员身份作了发言。

60.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宣布特别会议结束。

E. 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的非正式会议

61. 2021 年 6 月 15 日，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的虚拟非正式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作了发言。

62.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6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全球可持续能力论坛共同主席哈立德·马利克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64.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巴黎政治学院经济学教授 Jean-Paul Fitoussi、忠利集团主席 Gabriele Galateri di Genola、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薇拉·松圭、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前总干事阿德南·阿明和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杰弗里·萨克斯。

6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博茨瓦纳、日本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66. 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斐济、意大利、古巴和阿塞拜疆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
67. 标准渣打银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8. 常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69.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宣布虚拟非正式会议结束。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70. 2021年4月29日，理事会举行了2次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71. 在第1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72.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即新西兰国税局政策主管卡梅尔·彼得斯和加纳税务局助理局长埃里克·尼·亚尔博伊·门萨作了发言。
7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非洲税务研究所税务系税法教授 Annet Wanyana Oguttu 作了主旨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

税收与不平等

74. 在4月29日第1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波士顿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 Stephen Shay 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75.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智利国税局国际税收立法主管 LiseLott Margareta Kana、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利比里亚税务局前局长埃尔夫里达·斯图尔特·坦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 Pascal Saint-Amans 以及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非洲税务研究所税务系税法教授 Annet Wanyana Oguttu。
76. 在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发言后进行了互动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德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77.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参加了讨论。
78. 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代表也作了发言。
79. 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

专题小组讨论

税收与环境

80. 在4月29日第2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彭博新闻社联合王国政治记者 Jessica Shankleman 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81.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作了主旨发言。

82.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发言：泰国税务司副司长 Patricia Munkhonvanit(预录视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税务和环境股股长 Kurt Van Dender、哥伦比亚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技术副部长顾问 Laura Ruiz、挪威发展合作署总干事 Bård Vegar Solhjell 和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83. 牵头讨论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也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8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国际商会代表作了发言。

85. 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专题小组讨论

税收和筹资促进卫生系统

86. 在 4 月 29 日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以理事会主席为主席的专题小组讨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筹资政策协调员约瑟夫·库津主持讨论并致开幕词。

87.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发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主任维托·加斯帕、赞比亚卫生部卫生筹资司助理司长 Wesley Kapaya Mwambazi、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孟席斯卫生政策中心公共政策与卫生副教授 Anne Marie Thow、阿根廷财政部国际税务关系主任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卡洛斯·普罗托。

88. 牵头讨论人奥尔布赖特石桥集团高级顾问 Kim Jacinto-Henares 也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8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世界银行集团代表作了发言。

90.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也作了发言。

91. 世界酿酒联盟和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特别会议结束

92.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宣布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结束。

四.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93. 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议程项目 7 及分项(a)和(b))，期间共举行 8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

94. 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该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9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观看了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投影显示报告。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与秘书长对话

96. 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与秘书长进行了对话，秘书长作了发言，并介绍了他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报告(A/76/75-E/2021/57 和 A/76/75/Add.1-E/2021/57/Add.1)。

97. 秘书长答复了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98. 秘书长还答复了孟加拉国、墨西哥、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以及摩洛哥、古巴和斐济的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99. 欧洲联盟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

100.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与常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对话

101. 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与常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进行了对话，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主持对话并作了发言。

102. 常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并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她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21/55)。

103. 常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答复了瑞士(还代表加拿大、冰岛、挪威、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挪威和墨西哥的代表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04. 助理秘书长还答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和德国的代表以及古巴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05. 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

主题为“根据各国具体情况提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的对话

106.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 3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与方案国政府、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进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古恩特·索特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07. 以下对话嘉宾作了发言：乌克兰内阁秘书处战略规划主任德米特罗·舍甫丘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乌克兰代表达芬娜·格尔切娃和驻乌克兰驻地协调员奥斯纳特·鲁布拉尼联合发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突尼斯代表玛丽莱纳·维维亚尼与驻突尼斯驻地协调员阿诺·佩拉尔联合发言、秘鲁国际合作署执行主任安

东尼奥·冈萨雷斯·诺里斯与世界粮食计划署驻秘鲁代表塔尼亚·古森斯和驻秘鲁驻地协调员伊戈尔·加拉富利奇联合发言。

108. 牵头讨论人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主管海洋和自然资源副部长阿里芬·鲁迪扬托也作了发言。

109.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位驻地协调员答复了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菲律宾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10.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111. 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

主题为“执行供资契约两年之后：我们是否在履行各自承诺？”的对话

112.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 5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口基金主管管理事务副执行主任伊布·彼得森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13. 在同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发言。

114. 以下对话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埃及国际合作部长 Rania Al-Mashat、瑞典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司长 Johannes Oljelund、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易卜拉欣·祖胡里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安妮塔·巴蒂亚。

115. 在随后的讨论中，嘉宾们还答复了挪威和德国的代表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16. 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以及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主题为“响应多国办事处所服务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对话

117.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 5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秘书长气候行动特别顾问兼主管气候行动小组助理秘书长塞尔温·哈特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1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副主席作了发言。

119. 以下对话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沃尔顿·韦布森、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巴巴多斯多国办事处区域协调员迪迪埃·特雷布克和国际移民组织驻澳大利亚代表处代表兼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地区协调员和顾问李杰。

120. 牵头讨论人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菲奥娜·韦伯斯特也作了发言。

1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嘉宾们还答复了德国代表以及海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和伯利兹观察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22. 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

主题为“通过全系统办法解决多层面贫困问题，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对话

123. 在2021年5月20日第6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萨尔瓦多外交、融合和经济促进副部长 Adriana Mira 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全球合作副主管 Christine Schneberger 共同主持，三人都作了发言。

124. 在同次会议上，布鲁金斯学会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约翰·麦克阿瑟作了发言。

125. 以下对话嘉宾答复了共同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驻阿富汗驻地协调员拉米兹·阿拉克巴罗夫、驻黎巴嫩驻地协调员纳贾特·罗奇迪、驻卢旺达驻地协调员福德·恩迪亚耶、驻塔吉克斯坦驻地协调员塞津·西诺格鲁和驻佛得角驻地协调员阿娜·格拉萨。

126. 在随后的讨论中，驻阿富汗、黎巴嫩和卢旺达的驻地协调员还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挪威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黎巴嫩的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27. 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

主题为“释放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区域资产：前进方向”的对话

128. 在2021年5月20日第7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副秘书长兼秘书长改革问题特别顾问恩斯·万德尔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29.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130. 以下对话嘉宾作了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区域协作平台副主席阿莉西亚·巴尔塞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局长兼区域协作平台副主席阿洪娜·埃齐亚孔瓦、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欧洲和中亚区域主任孙贵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泰德·柴班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基亚里·穆罕默德。

131. 牵头讨论人国际战略思想中心(Cepei)主任 Philipp Schoenrock 也作了发言。

132. 在随后的讨论中，嘉宾们答复了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土耳其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33.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134. 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

主题为“在危机期间和之后与国际金融机构联手”的对话

135. 在2021年5月20日第8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联合国首席经济学家兼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埃利奥特·哈里斯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36. 以下对话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全球政策论坛方案主任 Bodo Ellmer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罗伯特·鲍威尔、世界银行集团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劳拉·海特曼、驻喀麦隆驻地协调员马蒂亚斯·纳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中心主任马科斯·内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南苏丹副代表安德里亚·苏利。

137. 驻乌兹别克斯坦驻地协调员海伦娜·弗雷泽和荷兰外交部多边组织和人权司司长 Gerard Steeghs 也作了发言。

138. 在随后的讨论中，嘉宾们和驻乌兹别克斯坦驻地协调员答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的代表以及菲律宾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39.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主题为“从架构走向成果”的对话

140.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行政首长进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担任主席、由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梅利莎·弗莱明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41. 以下对话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茹扎娜·雅卡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区域委员会协调员罗拉·达什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理秘书长伊莎贝尔·迪朗、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安东尼奥·维托里诺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副主席阿希姆·施泰纳。

1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嘉宾们还答复了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的代表以及黎巴嫩和伊拉克的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43. 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

C.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结束

144.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8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闭幕词(预录视频)。

14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乌克兰)致闭幕词，宣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结束。

五.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46. 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议程项目 9)，期间共举行 4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和 1 次面对面正式会议(见第十章)。

147. 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第 1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瑞士)宣布该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14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预录视频)和瑞士联邦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约翰尼斯·马蒂亚西作了主旨发言。

149.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员作了发言：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贾甘·恰帕盖恩、国际救助儿童会首席执行官 Inger Ashing、挪威难民理事会秘书长扬·埃格兰、联合国人口基金主管方案副执行主任、Titi 基金会执行董事 Gloria Modong Morris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预录视频)。

150. 理事会副主席(瑞士)致闭幕词。

主题为“COVID-19 时代的卫生保健：全球保护议程”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151. 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第 2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拉梅什·拉贾辛厄姆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152.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西班牙国际合作国务秘书 Angeles Moreno Bau、世界卫生组织主管应急事务助理总干事易卜拉希马-索塞·法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罗伯特·马尔迪尼、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执行董事会副总裁 Áine Markham、哈佛大学 FXB 健康与人权中心高级研究员兼全球制止大规模暴行罪行动指导小组成员 Jennifer Leaning 和难民福利委员会妇女事务秘书 Florence Bua。

15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德国、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俄比亚、挪威和荷兰的代表以及越南、厄瓜多尔、伊拉克、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54. 理事会副主席(瑞士)致闭幕词。

主题为“创新驱动变革：使用新兴技术和人道主义数据”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155. 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瓦法·赛义德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156.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安东尼奥·维托里诺、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主任亚历山德拉·比拉克、评估能力项目主管 Lars Peter Nissen、菲律宾抗灾基金会执行主任 Veronica Gabaldon 和 AfriLabs 执行董事 Anna Ekeledo。

15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乌克兰和德国的代表以及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

158. 理事会副主席(瑞士)致闭幕词。

主题为“人道主义行动和气候变化：推进预期方法，提升复原力，加强气候危机应对合作”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159. 在2021年6月24日第4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处处长安雅·尼切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160.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水鸟真美、助理秘书长兼“非洲抗风险能力”机构总干事易卜拉希马·谢赫·迪昂、蒙古红十字会秘书长 Bolormaa Nordov、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机构代理执行主任 Elizabeth Riley、欧洲联盟委员会民事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总局撒哈拉以南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主任 Andrea Koulimah 和灾难保护中心主任 Daniel Clarke。

16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以及越南、卡塔尔、萨尔瓦多、新西兰、瑞典、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62. 理事会副主席(瑞士)致闭幕词。

六. 整合部分

163. 理事会于2021年7月2日举行了整合部分(议程项目8)，期间共举行2次虚拟非正式会议。

164. 在2021年7月2日第1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宣布该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16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

机构加强、治理、包容和法治

166. 在2021年7月2日第1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担任主席并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

167.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迈克尔·巴切莱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意大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亚历山德罗·科尔特斯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和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海尔·马尔加良。

168. 以下牵头讨论人作了发言：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成员奥马尔·卡斯塔涅达·索拉雷斯和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

16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也作了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

更好地重建包容、可持续和公正的经济以促进复苏：重新设计人与地球之间的契约

170.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担任主席、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玛丽亚-弗兰切斯卡·斯帕托利萨诺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

171.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盖伊·赖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莉西亚·巴尔塞纳、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副主席胡里奥·桑塔埃利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

172. 以下牵头讨论人也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沃尔顿·韦布森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成员迭戈·帕里·罗德里格斯。

17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专题小组讨论

人类福祉与能力：重建更具韧性、健康、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

174.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担任主席并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

175.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曲冬雨、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安东尼奥·维托里诺、世界卫生组织首席科学家苏米亚·斯瓦米纳坦及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彼得·毛约尔。

176. 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作了发言。

177. 以下牵头讨论人也作了发言：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珀克斯·马斯特·利戈亚、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穆罕默德·科巴和巴西牛津救济会执行董事 Katia Maia。

178. 专题讨论嘉宾作了总结发言。

整合部分结束

179.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秘书兼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首协会 2020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21/47)，并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答复了墨西哥代表的评论意见和提问。

18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致闭幕词，宣布整合部分结束。

七. 高级别部分

181. 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和 16 日举行了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5)，期间共举行 4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和虚拟非正式会议。

182. 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1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 2021 年会议高级别部分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18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184.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185. 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预录视频)、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维多多(预录视频)、哥伦比亚副总统玛尔塔·露西亚·拉米雷斯·布兰科(预录视频)和奥地利联邦总理塞巴斯蒂安·库尔茨作了主旨发言。

186. 儿童和青年问题主要群体的组织伙伴 Steve Lee 及 Bye Plastic Bags and Youthtopia 联合创始人 Melati Wijsen(预录视频)也作了发言。

187. 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并宣布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混合非正式会议开幕仪式结束。

A.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188.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并介绍了秘书长题为“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的报告(E/2021/62)和题为“未来长期趋势和情景：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报告(E/2021/61)的要点。

189.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作了发言，并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1/33)的要点。

在理事会成立 75 周年之际加强理事会，以战胜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实现可持续、有韧性的恢复，并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90.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3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 75 周年之际加强理事会，以战胜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实现可持续、有韧性的恢复，并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高级别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基金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伊丽莎白·库森斯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91.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外交部长马赫杜姆·沙阿·马哈茂德·侯赛因·库雷希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192.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员作了发言：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贾亚特玛·维克勒马纳亚克、微软主管联合国事务的副总裁约翰·弗兰克、厄瓜多尔前外交和国防部长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副秘书长杰弗里·施拉根豪夫以及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兼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易卜拉欣·阿萨内·马亚基。

193. 也在第 3 次虚拟会议上，以下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经济和计划部长费萨尔·易卜拉欣(预录视频)、肯尼亚国家财政和计划部内阁秘书乌库尔·亚塔尼(预录视频)、巴拿马外交部长埃里卡·莫伊内斯(预录视频)、马达加斯加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瓦希纳拉·鲍米亚武采、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多边及人权事务副部长玛尔塔·德尔加多·佩拉尔塔、奥地利外交部副部长彼得·朗斯基-蒂芬索(预录视频)、中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外交事务常务秘书他尼·通帕迪(预录视频)、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和尼日利亚。

194.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黎巴嫩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扎依娜·阿卡尔(预录视频)、安道尔外交部长玛丽亚·乌瓦奇·丰特(预录视频)、土耳其战略和预算事务主席易卜拉欣·谢奈尔(预录视频)、阿尔及利亚外交和海外族群部长拉姆丹·拉马姆拉(预录视频)、克罗地亚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戈尔丹·格尔里奇-拉德曼、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预录视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长卡洛斯·阿尔瓦拉多(预录视频)、科特迪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让-吕克·阿西、智利外交部长安德烈斯·阿拉曼德(预录视频)、伯利兹外交、外贸和移民部长伊蒙·考特尼、苏丹外交部长玛丽亚姆·萨迪格·西迪格·马赫迪、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主管政策和规划副署长罗斯玛丽·爱迪利伦、多米尼克外交、国际商务和侨民关系部长肯尼思·达鲁、西班牙主管 2030 年议程国务秘书恩里克·费尔南多·圣地亚哥·罗梅罗(预录视频)、洪都拉斯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卡伦·纳哈罗(预录视频)、哥斯达黎加、阿富汗、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南非和摩洛哥。

195.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英联邦医疗信托基金和 SES 基金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与走出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实现复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情景和可能的中长期趋势

196.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4 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就与走出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实现复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情景和可能的中长期趋势举行了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直布罗陀可持续发展与子孙后代事务专员丹妮拉·蒂尔伯里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197. 在同次会议上，太阳动力基金会创始人兼主席贝特朗·皮卡尔作了主旨发言。

198.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专家作了介绍：奥地利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能源方案主任和联合国支持技术促进机制十人小组成员 Keywan Riahi、美国 Rare 土

地换生命项目常务董事 Paula Caballero 以及孟加拉政策对话中心杰出研究员和联合国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 Debapya Bhattacharya。

199. 在同次会议上，牵头讨论人北卡罗来纳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水研究所兼职教授 Felix Dodds 作了发言。

200.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答复者作了发言：约旦前首相奥马尔·拉扎兹、刚果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刚果盆地部长兼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区域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阿莱特·苏当·诺诺(预录视频)、斯里兰卡外交关系、技能发展、就业和劳资关系部长迪内什·古纳瓦德纳(预录视频)、挪威国际发展部长达格·英厄·乌尔施泰因(预录视频)和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议会国务秘书丽塔·施瓦策吕尔-苏特尔。

20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家们答复了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丹麦观察员的评论意见。

202. 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全球联合之路和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B. 发展合作论坛

203. 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发展合作论坛(议程项目 5(c))，期间共举行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

204. 在 2021 年 5 月 6 日第 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20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也作了发言。

206.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伦敦大学学院流行病学教授兼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特别顾问迈克尔·马尔莫特的视频致辞。

207.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总理特别助理兼巴基斯坦减贫和社会安全部联邦部长萨尼亚·尼什塔尔作了主旨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

通过发展合作驾驭风险

208. 在 5 月 6 日第 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马拉维共和国副总统兼经济规划和公共部门改革部长索罗斯·克劳斯·奇利马的视频致辞。

20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作了发言，随后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全球发展中心欧洲发展合作方案共同主任兼高级政策研究员 Mikaela Gavas 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210.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预录视频)、印度尼西亚外交部新闻和公共外交司长 Teuku Faizasyah(预录视频)、埃及国际合作部长拉尼娅·马沙特、哥伦比亚外交部国际合作司长 Alvaro Calderón、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减少灾害风险杰出技术顾问 Kimio Takeya 和欧洲发展筹资机构政策和伙伴关系主任 Laure Blanchard-Brunac。

211. 以下牵头讨论人作了发言：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水鸟真美和援助印度行动执行主任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城市运动共同主席桑迪普·查克拉。

212.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主持人作了发言并提出问题，以下专题讨论嘉宾和牵头讨论人作了答复：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减少灾害风险杰出技术顾问 Kimio Takeya、欧洲发展筹资机构政策和伙伴关系主任 Laure Blanchard-Brunac、哥伦比亚外交部国际合作司长 Alvaro Calderón 和援助印度行动执行主任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城市运动共同主席桑迪普·查克拉。

专题小组讨论

加强脆弱国家的卫生系统

213. 在 2021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瑞典卡罗林斯卡学院全球卫生转型教授斯特凡·斯沃林·彼得森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2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加勒比公共卫生机构执行主任乔伊·圣约翰的视频致词。

215.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阿根廷外交部长巴勃罗·安塞尔莫·泰塔曼蒂(预录视频)、挪威发展合作署总干事 Bård Vegar Solhjell(预录视频)、孟加拉国外交部多边经济事务司长 Andalib Elias(预录视频)、美国国际开发署全球卫生局助理局长 Natasha Bilimoria 以及 Weill Cornell 医学院儿科学助理教授和海地全球卫生联盟儿科和营养学主管 Vanessa Rouzier。

216. 以下牵头讨论人作了发言：联合国基金会主管全球卫生事务副主席凯特·多德森、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主席荷兰海牙市长 Jan van Zanen(预录视频)和南非波洛克瓦内市长兼南非地方政府协会主席 Thembisile Nkadimeng 以及 Wemos 全球保健倡导者 Amanda Banda。

217.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和马拉维观察员(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218. 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维瓦特国际(代表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

219.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和牵头讨论人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美国国际开发署全球卫生局助理局长 Natasha Bilimoria、Weill Cornell 医学院儿科学助理教授和海地全球卫生联盟儿科学及营养学主管 Vanessa Rouzier、联合国基金会主管全球卫生事务副主席凯特·多德森、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主席和波洛克瓦内市长兼南非地方政府协会主席 Thembisile Nkadimeng 以及 Wemos 全球保健倡导者 Amanda Banda。

220.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专题小组讨论

开展发展合作应对大流行疫情后复苏和气候紧急情况双重挑战

221.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第 3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技术和政策顾问唐娜·米兹·拉达梅奥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2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观看了“2021 年发展合作论坛焦点”视频，随后秘书长气候变化青年顾问组以下成员作了联合发言：来自巴西的律师 Paloma Costa、来自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经济学家 Vladislav Kaim 和来自印度的研究人员 Archana Soreng。

223.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非洲联盟委员会农村经济和农业专员若泽法·萨科、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规划和发展部国际合作副部长奥拉亚·多特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局局长豪尔赫·莫雷拉·达席尔瓦和全球适应中心首席执行官 Patrick V. Verkooijen(预录视频)。

224. 以下牵头讨论人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沃尔顿·韦布森(预录视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会事务大使詹姆斯·保罗·罗斯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副团长西尔维奥·冈萨托和 IBON 国际基金会菲律宾办事处执行主任 Jennifer del Rosario-Malonzo。

225.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大韩民国和巴拿马的代表以及马拉维观察员作了发言。

226. 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工会联合会、男子奋起运动(代表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以及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

22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28.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和牵头讨论人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非洲联盟委员会农村经济和农业专员若泽法·萨科、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规划和发展部国际合作副部长奥拉亚·多特尔、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副团长西尔维奥·冈萨托和 IBON 国际基金会菲律宾办事处执行主任 Jennifer del Rosario-Malonzo。

229.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专题小组讨论

开展区域合作以支持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期间的科技创新

230.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第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 Devex 高级记者 Adva Saldinger 主持，二人都作了发言。

231.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加纳统计局政府统计员塞缪尔·安尼姆(预录视频)、墨西哥发展合作署技术和科学合作总监哈维尔·达维拉·托雷斯、拉丁美洲开发银行政府治理实践和数字创新高级主任卡洛斯·桑蒂索以及欧洲市政和大

区理事会主席，意大利城市、省、区和其他地方社区协会主席以及意大利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主席 **Stefano Bonaccini**。

232. 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233.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主持人的评论意见和提问：墨西哥发展合作署技术和科学合作总监哈维尔·达维拉·托雷斯以及拉丁美洲开发银行政府治理实践和数字创新高级主任卡洛斯·桑蒂索。

发展合作论坛结束

234.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第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观看了主题为“全球挑战激励行动：建立发展合作新范式”的介绍性视频。

235. 在同次会议上，PATH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Nikolaj Gilbert** 和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作了发言。

236.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视频致辞。

237.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宣布发展合作论坛结束。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年度非正式会议

A. 青年论坛

238. 理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以虚拟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年度青年论坛。

B. 伙伴关系论坛

239. 理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以虚拟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年度伙伴关系论坛。

